

#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政策汇编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6月



# 目 录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 1  
宁政发〔2017〕77号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扶贫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 21  
宁政办规发〔2018〕9号
3. 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 31  
宁财规发〔2018〕20号
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 55  
宁政规发〔2018〕11号
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就业办法的通知 ..... 65  
宁政办规发〔2019〕2号

6. 自治区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评选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	76
宁创业就业领导小组办发[2019]4号	
7.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 .....	82
宁人社发[2019]39号	
8. 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延续执行支持和促进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91
宁财(税)发[2019]381号	
9.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商务厅、国资委、团委、工商联关于实施青年就业见习活动的通知 .....	94
宁人社规字[2019]6号	
10.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委关于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的通知 .....	119
宁人社函[2019]257号	

11.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扶贫办、宁夏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农村劳动力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 … 127  
宁人社发〔2019〕59号
12.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137  
宁人社函〔2019〕330号
13.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143  
宁人社发〔2019〕75号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定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 155  
宁政规发〔2020〕4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 168  
宁政办规发〔2020〕3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 ..... 176

宁政办规发〔2020〕4号

17.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 188

宁人社发〔2020〕22号

18.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 194

宁人社发〔2020〕23号

19.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调整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认定标准及相关条件的通知 ..... 197

宁人社发〔2020〕24号

20.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优化经办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1

宁人社函〔2020〕80号

21.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

记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 ..... 206

宁人社函〔2020〕82 号

22.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  
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  
通知 ..... 235

宁人社规发〔2020〕4 号

23.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就  
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  
作的通知 ..... 251

宁人社规字〔2020〕11 号

2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  
好 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  
通知 ..... 260

人社厅发〔2020〕57 号

25.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工作的通知  
..... 266

26.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落实“六保”任  
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 278

宁党发〔2020〕10 号

27. 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我区 2020 年高校毕业生就  
业工作的通知 ..... 298

宁教学〔2020〕106 号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7〕7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区就业创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积极落实宏观调控政策,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区间调控的下限,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促进经济中高速增长,增强对就业的拉动能力。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把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以及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脱贫等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考核指标,积极落实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促进

经济企稳向好,确保就业稳定。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在制定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时,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地税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国税局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促进产业发展与挖掘就业潜力协同。**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在推进能源化工、装备制造、冶金、建材等传统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型升级的同时,积极发展枸杞、葡萄酒、生态纺织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和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健康养老、科技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积极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融合发展,鼓励农民以土地、林权、资金、技术、产品为纽带,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依法组建农民合作联合社,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产品加工、流通和社会化服务,培育和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鼓励建立产业协会和产业联盟。大力发展县域特色经济、魅力小镇、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为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积极实施就业援助行动,对地处偏远、资源枯竭、不适宜居住的独立工矿区,有组织地

开展跨地区劳务对接;对去产能任务重、待岗职工多、失业风险大的困难地区,加大对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购买力度。加强区域内人力资源供求分析,依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定期发布岗位需求和人力资源供求分析等方式,建立岗位动态监控机制,结合人力资源开发与服务实际,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工程的企业岗位需求了解,多渠道、多层次地开展招聘服务,进一步扩大就业岗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总工会、团委、妇联等负责)

**(三)促进新业态发展拓宽就业新空间。**将鼓励创业创新发展的优惠政策面向新业态企业开放,充分发挥自治区产业引导基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共同支持新业态发展,符合条件的新兴企业可享受自治区现行财政、信贷、创业就业、吸纳就业扶持、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将新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促进新业态企业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支持劳动者通过新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着力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推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搭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

范平台。加快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小微企业开放力度,积极为小微企业产品研发、试制提供政策支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商务厅、工商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等负责)

## 二、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四)鼓励引导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实施小微企业降税减负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增强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能力。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企业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负责)

**(五)建立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激励机制。**全面落实促进就业创业的激励政策,对全区各地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完成情况实施全面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将考核成绩在前9名的市、县(区)确定为A类、B类、C类3个考核等次,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绩效补助资金,绩效补助资金

由各市、县(区)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统筹使用。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负责)

**(六)继续执行税收优惠政策。**对年度应纳税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不超过 9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增值税。对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纳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对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不超过 9 万元)的小微企业,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规定期限内按每户每年 96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包括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实体企业),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或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在规定期限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优惠,其中退役士兵定额扣减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失业人员定额扣减标准为每人每年 5200 元。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虽未达到规定比例,但在职工总数不超过 20 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生科技园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和奖补政策。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可免征个人所得税。各项税收政策如遇中央税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宁夏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科技厅、工商局、残联等负责)

**(七)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不裁员或裁员低于自治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根据本地区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和企业经营困难程度,按照该企业及其职工当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30%—50%给予稳岗补贴,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具体补贴标准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地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和企业经营状况确定。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入不敷出的地区,稳岗补贴标准

不得超过该企业及其职工当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30%。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按照职工取得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中、高级分别给予1000元、1500元、2000元补贴。补贴标准根据我区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收费标准等因素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适时调整。稳岗补贴和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资委、地税局,宁夏国税局等负责)

### 三、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八)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9号)精神,积极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应届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和到企业就业见习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并为其购买额度为50万元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对于实习、见习满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可给予最长1年的养老保险补

贴。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每人享受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1500 元。鼓励高校开展校园招聘活动和创业指导服务,根据年度高校毕业生数量、创业培训人数、就业率完成目标任务情况和实际工作成本,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考核后给予工作补贴。上述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鼓励科研项目单位聘用高校毕业生作为辅助人员参与研究,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落实好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合理安排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和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招募时间,优化录用(聘用)流程,为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提供便利。促进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创业,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留学人员可以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将留学回国人员纳入自治区“外语+”复合型人才回乡创业“千百十”行动计划。高校毕业生是指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民政厅、科技厅、工商局,总工会、团委、残联,人行银川中心支



行等负责)

**(九)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创业工作。**农村转移劳动者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 6 个月以上的,可在城镇常住地街道(社区)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外来劳动者提供与当地户籍人口无差别、均等化的公共就业服务。鼓励转移就业示范县发挥引领作用,对认定为国家、自治区转移就业示范县的,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用于用工基地(单位)考察对接和人员组织输出,驻外劳务管理站、劳务中介机构和劳务经纪人培训及表彰奖励,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并依照规定享受优惠扶持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运用扶贫再贷款等优惠政策,支持和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充分发挥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作用,对组织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到企业初次就业 1 年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给予 200 元/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对自愿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劳务经纪人中的“4050”人员,纳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范围。以国家农村贫

困劳动力就业信息平台为依托,全面完成我区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核实、动态化管理和就业扶贫帮扶工作。凡与我区签订省际劳务协作协议的省、市(区)转移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在我区就业创业的,享受我区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区外用人单位与我区农村劳动者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在区外就业,用人单位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由我区劳动者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给予培训鉴定补贴。上述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区外用人单位吸纳我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劳动力就业的,按我区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办法和标准从扶贫资金中给予社保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安排资金,为具有本地户籍的外出务工农民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牧厅、扶贫办,人行银川中心支行等负责)

**(十)稳妥安置好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鼓励钢铁、煤炭、煤电等去产能企业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支持企业尽最大努力挖掘内部安置潜力,依照规定以该企业及其职工当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对企业职工转岗安置培训给予每人1000元培训鉴定补贴,并对零就业

家庭和就业困难人员按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生活和交通补贴;对自主创业的分流人员,优先安排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基地,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对符合内部退养条件的人员给予内部退养安置;对涉改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对确实难以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新增及腾退的公益性岗位实施托底安置。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处理劳动关系,对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所需经费按自治区有关规定从原渠道解决。(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资委、地税局、总工会,宁夏国税局等负责)

**(十一)做好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具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未就业的各类失业人员,即城镇长期无业人员、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人员,有劳动能力残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和社区服刑人员、部队随军家属、复员退伍军人、失地农民和进城务工6个月以上失业且在城镇办理居住证的农民。建立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退出工作机制,将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对象,按

政策及时进行就业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后,及时填写《就业创业证》,并退出援助对象范围。对就业困难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有劳动能力但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等人员,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缴纳社会保险并按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安置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加强城乡低保与就业联动,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交通费、食宿费、就业培训等必要的就业成本,增强其就业意愿;对低保家庭经济情况适时进行核对,符合条件的继续享受低保补贴待遇,不符合条件的及时清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残联等负责)

**(十二)促进退役军人等其他群体就业创业。**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大力扶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创业,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活动,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加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要采取刚性措施,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对自主就业的,要强化教育培训,落实优惠政策,

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等负责)

#### 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战略

**(十三)优化创业环境。**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严格落实“两个清单”制度,简化审批环节,强化部门协同,提高行政效率,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巩固扩大“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成果,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全面实行企业、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加快实现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核心的全程电子化登记。放宽住所登记条件,降低企业集团登记标准,推行自主选择企业名称,开展“证照分离”试点。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大力推行在线审批。建立健全综合执法协作机制,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整合执法队伍,着力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编办、工商局等负责)

**(十四)培育创业载体。**持续推进“双创”活动,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加快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人力资源产业园等创业创新载体建设。进一步整合资源,健全创业孵化制度,盘活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闲置厂房等资源,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创建创业孵化示范

基地,发挥孵化基地资源集聚和辐射引领作用,为创业者提供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创业孵化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可适当延长孵化周期。积极开展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含大学生、农民工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等)创建工作,对达到地级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由所在地级市给予每个园区不低于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达到国家和自治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自治区给予每个孵化园区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负责)

**(十五)加大财政投入。**优先保障就业创业补贴资金,加大财政对就业创业工作的支持力度。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解聘人员,创办小微企业带动就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可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税局,宁夏国税局等负责)

**(十六)拓宽融资渠道。**对资信良好、贷款金额较少和市场前景评估较好的创业者个人,可降低反担保条件;对高校毕业生、高校及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类离岗创业人

员、复转军人等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经担保机构审核评估后,可以探索取消反担保。鼓励金融机构开辟创业担保贷款绿色通道,根据创业担保贷款特点改进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优化贷款流程,缩短贷款审批时间,严格执行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推行信贷尽职免责制度,配合担保机构做好贷后管理工作。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商业贷款”模式,本着利息优惠、操作便利的原则,对创业者进行同步或后续扶持,扩大创业者贷款规模,着力解决创业者资金不足等问题。支持银川市等有条件的地区,依托各类创业项目、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和产业园区,通过财政出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服务。(人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金融工作局,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等负责)

## 五、强化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

**(十七)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导向,着力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调整优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改革。更好发挥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作用,推进职业教育和

职业培训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契合受教育者需求，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着力提高学生的就业和创造能力。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师徒帮教等活动，培育大批具有专业技能和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确保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组织农村家庭初中毕业未升入高中、高中毕业未升入普通高校学生到技工院校参加 1 个学期的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期间学费、住宿费(含卧具)和实习材料费全免，按照 6000 元/人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培训补助，对其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再从扶贫资金中给予 3000 元/人的生活费补助。健全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完善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评审。(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总工会、团委等负责)

**(十八)强化公共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进一步明确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职责职能，加大经费和人员保障，着力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制定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标准，进一步细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标准和流程，向劳动者提供精细、便捷、及时、高效的就业和人才服务。



加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人员队伍建设,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大力开展劳动保障协理员、职业指导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实行劳动保障协理、职业指导和人力资源管理职业资格准入制度,提高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水平;继续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在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卡通”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平台的基础上,建立“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推动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扩大服务范围,实现公共就业服务各项业务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现就业创业服务和管理全程信息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政策,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大力发展第三方就业创业服务,支持政府购买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平台、社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就业服务。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化建设和劳动保障社会平台建设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负责)

**(十九)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整合改革,统筹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和身份、性别、残疾、院校等歧视。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和人力资源服务,密切关注女性平等就业情

况,促进妇女、残疾人等公平就业。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供求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加快出台人力资源市场各类标准,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推进计划。积极推进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建设,形成与全国各省、市、区和全区各市、县(区)纵横交错、互联互通的人力资源市场网络体系,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建设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工商局,妇联、残联等负责)

## 六、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强化政府责任。**各地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作用,进一步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合理安排就业资金支出,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一)狠抓政策落实。**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督查问责

和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适时予以表彰;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可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各级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应建立工作督查机制,会同各级党委、政府工作督查机构定期对各地、各部门创业就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工作落实。(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监察厅、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二)加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统计监测制度,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等统计监测指标。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比对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为加强形势研判、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自治区统计局、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农牧厅、商务厅、工商局等负责)

**(二十三)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根据就业失业重点指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宏观经济运行等变化,及早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按照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的原则,制定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  
商务厅、工商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等负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9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扶贫工作  
若干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8]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扶贫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扶贫工作的 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系列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脱贫富民战略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扎实推进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增收脱贫,提出如下意见:

## 一、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

(一)加强区域劳务协作转移就业。全面落实闽宁互学互助对口帮扶合作协议以及我区与江苏、浙江、新疆、内蒙古等省区劳务协作会议纪要精神,建立完善劳务合作转移对接机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招聘活动,建立集群式劳务输出转移基地,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用人单位搭建对接平台,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对外出务工稳定在1年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凭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和用工单位出具的工资证明,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补贴标准为:区内跨县(市)就业的每人每年一次性给予200元交通补贴;跨省(区)

就业的每人每年一次性给予 800 元交通补贴,上述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搭建就业扶贫载体帮扶就业。**各地要采取政府筹建、对口帮扶援建、社会捐建、企业自建等方式,在贫困村、移民村和扶贫产业园创建就业扶贫车间、社区工厂、产业扶贫基地、农产品加工基地等就业扶贫载体,重点引进纺织、制衣、手工加工等适合农村妇女居家就业或灵活上班的企业入驻。鼓励和支持企业吸纳更多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在 1 年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按照吸纳人数给予扶贫载体一次性资金补贴。补贴标准为,吸纳 11 人至 20 人的一次性补贴 2 万元;吸纳 21 人至 30 人的一次性补贴 3 万元;吸纳 31 人至 100 人的一次性补贴 6 万元;吸纳 100 人以上的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上述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创建创业孵化园区促进就业。**对达到地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园区,由所在地级市一次性给予不低于 50 万元奖补资金;对达到国家和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园区,由自治区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补资金,上述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发挥劳务组织作用带动就业。**对劳务中介组织、劳

务经纪人等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到企业初次就业 1 年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劳务中介组织或经纪人 200 元/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对自愿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劳务经纪人中的“4050”人员,纳入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范围;各市、县(区)要对带动就业成绩突出的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驻外劳务管理工作机构适时进行表彰奖励,自治区每 2 年开展一次自治区转移就业示范县(区)评选表彰活动,上述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五)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凡区内外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吸纳我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依法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人数给予企业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企业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开展的上岗培训和在岗技能提升培训,享受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六)购买公益性岗位托底就业。**自治区每年购买一定数量的扶贫公益性岗位,用于乡村养路、护林、护草、生态管护、护水、乡村保洁、养老服务和就业助理等岗位,托底安排年满



40 周岁以上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重点安排脱贫能力弱、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就业,其中,对于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年龄可适当放宽。各市、县(区)可根据实际,积极筹措资金,自行开发购买本级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人员生活补贴以所在地级市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按月发放,按照我区城乡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二档缴费标准为其统一缴费参保(已享受政府全额缴费补助的不再补助,享受部分缴费补助的予以补差,自行要求参加二档以上的按二档缴费标准补助个人),并为其购买不高于 50 万元额度的全区统一标准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上述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七)落实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创业。**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自主或联合创办小微企业带动就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连续正常经营 1 年以上,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充分运用扶贫小额信贷政策,支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创业,对信用状况良好,有较强创业意愿和能力、有好的创业项目,创业资金需求量较大的贫困户,探索“扶贫小额信贷+

创业担保贷款”模式,解决创业资金不足问题。对有创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给予免费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每年专门拿出一定的培训名额开展农村电商培训,支持建档立卡户发展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创业项目。

## 二、技能培训助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

**(八)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助力脱贫。**各地要创新培训组织形式,围绕市场需求和劳动力意愿开展培训。在培训方式选择上,采取个人直接选择培训机构和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对象自主选择培训机构的,培训结束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直补个人。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由培训机构或企业承担培训任务的,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开展集中培训,培训任务完成后,将职业技能培训补助兑付给培训机构或企业。

**(九)鼓励区外用人单位吸纳我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区外用人单位与我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在区外就业,用人单位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由我区劳动者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吸纳我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中劳动力就业的,

再按我区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办法和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社保补贴。

**(十)鼓励用人单位开展技能培训。**区内用人单位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开展上岗培训、转岗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按照自治区职业培训政策给予培训鉴定补贴。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可按规定申请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取得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等级证书初、中、高级分别给予1000元、1500元、2000元补贴,补贴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金中列支。

**(十一)加大“两后生”培训力度。**凡有培训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两后生”到技工院校参加1个学期的职业技能培训且培训合格的,按照每人6000元标准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培训补助,培训期间学费、住宿费(含卧具)和实习材料费全免,同时从切块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给予每人3000元的扶贫助学补助。

**(十二)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经按有关规定进行筛选梳理并报备,确定挖掘机操作、装

载机操作、宁夏特色小吃制作、刺绣品制作、手工编织、剪纸等 18 个我区群众普遍欢迎、但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目录的职业工种为我区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十二五”生态移民(含劳务移民)开展专项职业能力免费考核鉴定。

### 三、公共就业服务帮扶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

(十三)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各地要结合每年开展的“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综合运用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就业援助、创业扶持等措施,提供有针对性的精准帮扶,为扶贫对象与用人单位搭建精准对接服务平台。对于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 6 个月以上的,可在城镇常住地街道(社区)进行失业登记,享受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政策。

(十四)完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各级扶贫部门要在建档立卡工作基础上,每年年初及时将更新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基础信息和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信息向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乡镇要进一步摸清底数,准确掌握贫困劳动力就业失业情况,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信

息平台数据更新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本地区未就业、已就业人员信息的核实、补录和日常维护工作,实现与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对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扶贫工作台账,实行实名制分类管理,做好本地就业扶贫信息管理更新工作,依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平台实行动态管理。

**(十五)切实维护贫困劳动力合法权益。**各地要依法切实维护已就业贫困劳动力劳动权益,指导督促企业与其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十六)加强就业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各地要按照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要求,切实落实责任,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健全制度、完善措施,把就业扶贫工作做实做细做出成效。进一步落实政策,完善操作办法,降低政策门槛,增强可操作性,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用人单位都能享受到政策扶持。对就业扶贫工作中搞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等工作作风不实问题,要严肃问责。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杜绝发生就业补助资金、扶贫资金在就业扶贫工作中被贪污浪费、挤占挪用等问题。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地特别是到深度贫困地区走访调查,指导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十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就业扶贫工作宣传,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促进就业扶贫工作目标任务、政策措施、进展成效、经验做法、脱贫致富先进个人和典型事例,充分调动企业、社会团体等各方力量参与就业扶贫工作,营造社会各界关心关注就业扶贫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补助 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20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宁东管委会:

为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切实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  
细则

自 治 区 财 政 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 使用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好国家和自治区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普惠性的

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适度向山区、就业工作任务重的市、县(区)倾斜,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推动全区就业协同发展。

(二)奖补结合,激励相容。优化机制设计,奖补结合,充分发挥各级政策执行部门、政策对象等积极性。

(三)易于操作,精准效能。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加强监督与控制,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实习(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就业创业补贴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就业创业信息化建设补助、高校就业工作补贴、创业孵化园区补助、特色专业建设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补助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第五条**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职业培训补贴用于以下方面:

(一)五类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五类人员,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按自治区确定的补贴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自治区将结合全区重点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和受教育者需求,定期发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培训机构,按自治区确定的补贴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可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对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

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按自治区确定的补贴标准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三)符合条件人员项目制培训。各市、县(区)人社、财政部门可按规定通过项目制方式,向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为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按自治区确定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第六条**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第七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一)社会保险补贴用于以下方面:

1.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单位)以及符合条件的劳务经纪人,按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2.城镇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3.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给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4.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实际缴费的50%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5.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

微企业,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实际缴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和到企业就业见习的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期满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可给予最长1年的养老保险补贴。

(二)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非个人原因未就业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失业人员:

1.符合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并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以下简称《低保证》)的失业人员;

2.女年满40周岁、男年满50周岁的城镇失业人员(指曾在国有、集体、私营企业就业并有社保记录的人员)及无业人员;

3.城镇零就业家庭(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城镇居民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家庭)成员;

4.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以下简称《残疾

证》)残疾失业人员;

5.经各地征地补偿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女年满40周岁、男年满50周岁及以上的全失地农民;

6.零就业家庭、城镇困难家庭及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中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7.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

8.连续一年以上未就业的城镇复员退役军人;

9.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和社区服刑人员;进城务工六个月以上失业且在城镇办理居住证的农民;

10.长期失业人员。

**第八条**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重点是城乡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以及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参照服务地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执行,同时,各地可为其按规定统一购买不低于50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第九条**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解聘人员,按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第十条** 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就业实习和到企业就业见习的高校毕业生可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享受就业实习(见习)补贴,实习(见习)期满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可给予最长一年的养老保险补贴,并由派遣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统一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扩大至中职毕业生,具体要求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第十二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信



息网络系统建设开发、系统维护、推广应用及信息安全,建设全区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服务平台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互联网+”应用平台,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线下向线上拓展。重点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第十三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出。

**第十四条** 其他支出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符合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相关管理规定,确需新增的项目支出。

**第十五条** 就业补助资金中对个人和单位补贴资金的具体标准由自治区财政、人社部门统一确定。地级市用于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和公共就业服务的支出比例不得超过本市及所辖县(区)当年就业总支出的10%。

**第十六条** 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办公用房建设支出。
- (二)职工宿舍建设支出。
- (三)购置交通工具支出。

(四)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

(六)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下同)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七)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个人、单位按照本细则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十七条** 自治区对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及本级预算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除预留一部分用于区本级(含宁东)就业创业项目支出外,其余资金按因素法下达各市、县(区),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和绩效因素三类。

(一)基础因素(A),权重占70%。统筹考虑各市、县(区)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就业工作任务支出金额(B)、财政困难程度(自治区对山区和川区分别按85%和70%计算)以及全区各市、县(区)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就业工作任务支出总额(C)等因素计算。计算公式为:

$$A=[B\times 85\%(\text{或 } 70\%)]/C\times 70\%$$

$$C=\sum B\times 85\%(\text{或 } 70\%)$$

(二)投入因素(D),权重占 15%。统筹考虑就业资金本级预算投入金额(E)、全区各市、县(区)本级预算投入总额(F)等因素计算。计算公式为:

$$D=E/F\times 15\%$$

(三)绩效因素(G),权重占 15%。绩效因素主要包括各市、县(区)上年度失业率、新增就业人数以及就业资金支出进度,自治区综合考虑上述三项指标后,对各市、县(区)进行排序,第 1 到 19 名对应的绩效系数分别为:8.27、7.93、7.60、7.27、6.93、6.60、6.27、5.93、5.60、5.27、4.93、4.60、4.27、3.93、3.60、3.27、2.93、2.60、2.27。计算公式为:

$$G=\text{绩效系数}\times 15\%$$

综上,各市、县(区)就业资金分配金额(H),等于自治区拟分配就业资金总额(I)乘以本市、县(区)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及绩效因素系数之和。计算公式为:

$$H=I\times (A+D+G)$$

提前告知下年度的就业创业资金可暂按当年相关指标计算后预拨,次年根据实际情况补足或扣减。各市、县(区)上年度失业率及新增就业人数以自治区人社部门统计结果为

准;资金支出进度以自治区财政部门通报结果为准。

**第十八条** 自治区对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中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创业孵化园区补助、特色专业建设补助、高校就业工作补贴等资金不按因素法分配,实行项目管理,待补助对象确定后据实拨付资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编制高技能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确定全区支持的高技能人才重点领域。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年会同财政厅组织专家对拟实施的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备案。财政厅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评审结果拨付定额补助资金。

**第十九条** 在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或下年度提前告知预算指标后 20 日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结合工作实际,完成各市、县(区)就业资金分配因素系数计算工作并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或下年度提前告知预算指标后 30 日内,在预留按项目管理和其他须本级支出的资金后,会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剩余资金下达各市、县(区)财政、人社部门。

**第二十条** 自治区财政、人社部门将区本级预算安排的

就业补助资金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在预留按项目管理和其他须本级支出的资金后,将剩余资金按因素法下达各市、县(区)财政、人社部门。各市、县(区)应将自治区提前告知预算指标编入下年度部门预算,待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各市、县(区)在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各项就业工作任务后,可结合当地就业工作实际和财力状况,在规定的范围内积极实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加大就业资金支出力度,如出现资金缺口,由同级财政兜底。

**第二十一条** 各市、县(区)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关于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的规定,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和管理工作。

##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使用

**第二十二条** 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自治区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探索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鼓励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费用。

申请职业培训补贴资金根据资金的具体用途分别遵循

以下要求：

(一)五类人员申请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下同)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下同）等。

(二)职业培训机构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子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还应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凭《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代为申请协议；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生活费补贴申请材料还应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材料。

(三)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申请技能培训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企业为在职职工申请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企业在开展技师培训或新型学徒制培训前,还应将培训计划、培训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

(四)职业培训机构为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

动力开展项目制培训的,申请补贴资金应向委托培训的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内容和教材、授课教师信息、全程授课视频资料等。培训机构在开展项目制培训前,还应将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等有关材料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

上述申请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对五类人员和企业在职工个人申请的培训补贴或生活费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或个人信用账户;对企业和培训机构代为申请或直补培训机构的培训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企业和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三条** 五类人员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四条**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并根据资金具体用途分别遵循以下要求:

(一)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和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

以下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

(二)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灵活就业的离校1年内高校毕业生,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毕业证书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

(三)通过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通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安置的人员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当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个人缴纳城乡居民养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相关凭据。

上述资金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五条**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限证明材料、



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六条** 按规定吸纳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实习(见习)的单位,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参加就业实习(见习)的人员名单、就业实习(见习)协议书、《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为实习(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以及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一年的养老保险费发票复印件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所在高校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证明材料、毕业证书(或学籍证明)复印件等。申请材料经毕业生所在高校初审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八条**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可按规定用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及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

务信息化建设、信息网络及“互联网+”应用系统建设、高校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免费公共就业服务以及创业孵化服务等范畴。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及创业孵化服务项目由自治区人社、财政部门统一实施。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由自治区及地级市人社、财政部门分别实施。自治区人社、财政部门负责区本级相关项目,地级市人社、财政部门负责市本级及所辖县、区相关项目。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将结合全区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依托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职业培训机构和城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

各市、县(区)要积极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选拔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

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技能传承提升活动。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创业孵化园区补助及特色专业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具体范围和要求,由自治区财政、人社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十条** 各市、县(区)人社、财政部门应当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可直接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不再要求单位及个人报送纸质材料。

**第三十一条** 就业补助资金的支付,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市、县(区)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各市、县(区)人社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台账,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有效甄别

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落实好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采购行为。加强信息化建设,将享受补贴人员、项目补助单位、资金标准、预算安排和执行等情况及时纳入管理信息系统,并实现与同级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三十三条** 各市、县(区)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推进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自治区财政、人社部门将按照财政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地区激励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办社〔2018〕1号)相关要求,对全区就业创业工作及资金使用情况考核(绩效评价),将考核成绩在前9名的市、县(区)确定为A类、B类、C类3个考核等次,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绩效补助资金,其中:A类1个,B类3个,C类5个。

**第三十四条**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减少结转结余。对当年结余的资金,自治区将列入下年度全区就业创业资金收入总规模重新分配。

人社部门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积极推动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确保资金用出成效。

**第三十五条** 各市、县(区)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将就业

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有条件的地方,可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各市、县(区)财政、人社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总体要求,做好年度预决算工作。

**第三十七条** 各市、县(区)人社、财政部门应当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等情况。

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职业培训补贴还应公开培训的内容、取得的培训成果等;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开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求职创业补贴应在各高校初审时先行在校内公示。

**第三十八条** 各市、县(区)财政、人社部门应当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就业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疏于管理、违规使用资金的市、县(区),自治区将相应扣减其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下一年度其获得就业补助资金的资格,并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遇有政策调整时,适时修订和完善。

《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and 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宁财社发[2016]708 号)同时废止。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规发〔2018〕1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支持企业稳岗,强化培训服务,促进就业创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支持企业稳定发展

(一)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上年度全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将返还其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50%统一确定为50%,企业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金额按照税务部门缴费凭证确认。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企业所在地上年度6个月的失业保险金和

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充分发挥失业保险自治区级统筹作用，做好失业保险基金的调剂工作。上述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8〕39号）精神，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支持，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运用政策性担保基金为产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贷款提供融资担保，并给予2%的保费补贴，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推进小微企业名录（宁夏）建设和应用，积极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宁夏）服务功能，加强各部门相关扶持小微企业政策的互联共享，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厅、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鼓励支持就业创业**

**（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个人贷款额度从最高



10万元调整到最高15万元,其中,对毕业5年内在我区创业的大学生,可提高到最高30万元。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对象、申请条件和程序、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40号)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等政策规定执行。对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地区,按其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担保机构、妇联、经办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奖励基数包括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妇联、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创业载体建设。**各市、县(区)要建立健全创业孵化制度,盘活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

业地产、闲置厂房等资源,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创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发挥孵化基地资源集聚和辐射引领作用,为初始创业者提供免费场地、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对达到地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由所在地级市给予每个园区不低于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达到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由自治区给予每个孵化园区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达到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由自治区再给予每个孵化园区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支持国家和自治区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实施服务升级工程,对测评绩效显著的示范基地给予 30 万元资金支持,所需资金从自治区双创示范项目资金中列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大学生在宁创业。**在校大学生或毕业 2 年内大学生在创业初始阶段经登记注册并正常营业 3 个月以上的,在登记注册后半年内可给予一次性初始创业补助 3000 元,对在固原市等贫困县(区)创业的,补助上浮 30%;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可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创业补助。开展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评选奖励活动,对每

年评选出的自治区级、地市级、县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每个给予1万元-10万元的奖励,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2019年1月1日起,在我区实施3年全国百万青年见习(实习)计划,将就业见习(实习)补贴范围由具有我区户籍的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岁-24岁失业青年,见习(实习)期限3个月-12个月,见习(实习)期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并为其购买保额为50万元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其中对于见习期满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给予最长1年的养老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吸纳就业量大的家庭服务企业发展。**与员工依法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家庭服务企业,可按照“先缴后补”的方式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企业实际缴纳(企业缴纳部分)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的50%,此项政策的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根据家庭服务企业

规模、带动就业数量、服务质量、运营规范度和获得国家、自治区级表彰奖励等情况,将家庭服务企业分 3 个档次进行考核,每年对 3 个档次考核前 3 名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所需资金从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列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积极实施培训

**(八)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按职工工资总额 1.5%提取,提取后支出仍有不足的,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每人 3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开展失业人员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政府补贴性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参

加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 300 元，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认定范围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 号）执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3 年以上放宽至 1 年以上。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能力等级证书的，可按我区现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执行。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及时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帮扶**

**（十一）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凡在我区居住 6 个月以上的城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对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

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宁夏税务局等部门和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为失业人员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的期限与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一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可给予临时性生活补助，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并安排资金。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与就业联动，加大对有劳动能力低保对象的就业扶持力度，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给予1年以内的低保渐退期，以增强其就业稳定性。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适度提高临时救助标准，人均救助标准不得低于本县（市、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所需资金从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中列支。(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抓好政策服务。**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要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提高政策申领便利化水平,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等给予精准便捷服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强组织保障

**(十五)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由各级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因地制宜,多措并举,认真落实好有关政策文件与本实施意见的精神,统筹做好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压实部门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

测和有关就业待遇及临时性生活补助待遇的审核落实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商务、税务等部门,摸清困难企业的底数,做好困难企业暨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的认定工作;民政部门要做好低保、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及救助资金的发放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协调落实为失业人员创业免费提供经营场所工作;税务部门要做好各项创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让创业就业群体和困难企业知晓相关政策,及时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实施意见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的重要补充,本实施意见印发后,自治区内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7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 创业就业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9〕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就业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就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人才强区工程,积极吸引、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在宁夏创新创业就业,努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生态,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宁党办〔2018〕1号)及分工安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学生是指在区内外就读的普通高校在校学生和毕业生。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在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办牵头负责,自治区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部门(单位)配合,发挥各自职责优势,完善配套措

施,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落实。

## 第二章 创新创业就业培训

**第四条** 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支持建设创新创业学院、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将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积极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完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支持培训机构、创业导师到各类创业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开展创业培训和辅导,构建覆盖高校、创业园区、创业实体等创新创业公共服务体系,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就业提供全方位支持。(各级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负责)

**第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共青团等部门(单位)和高校要为大学生提供包括网络创业在内的各类创新创业培训,并按照自治区确定的补贴标准给予相应的培训补助。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培训,开发引进适合大学生群体的创业能力培训体系,提高创新创业能力。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等部门负责)

**第六条** 鼓励有就业培训愿望的大学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人员,按照自治区确定的补贴标准给予相应的职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负责)

**第七条** 对大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通过职业技能鉴定的合格人员,核发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并按照自治区确定的补贴标准给予相应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负责)

**第八条** 对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社会机构承办具有影响力的论坛、大赛、创业沙龙等创新创业活动,可给予实际支出 50%、每年最高 50 万元资助。对取得自治区及以上比赛前三名的个人和团队,分别按大赛奖金额度的 30% 给予奖励。所需资金从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人才办负责)

### 第三章 创新创业就业支持

**第九条** 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

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の应届高校毕业生以及高校特困毕业生（含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每人可享受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1500 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负责）

**第十条** 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新招用毕业年度大学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の，给予企业 1 年の社会保险补贴（企业缴纳部分）。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负责）

**第十一条**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大学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和到企业见习の，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并统一按规定为其购买额度为 50 万元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于实习见习满 6 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の人员，可给予最长 1 年の养老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负责）

**第十二条** 对离校 1 年内未就业の大学生灵活就业后缴纳の社会保险费，按照其实际缴费の三分之二给予社会保

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负责)

**第十三条** 到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就业的大学生,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部门负责)

**第十四条** 鼓励应届大学毕业生自愿到我区县级以下(不包括县级)基层单位就业和工作,对服务期满 3 年以上(含 3 年)和相关条件的,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由自治区代为偿还。(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负责)

**第十五条** 在校大学生或毕业 2 年内大学生在创业初始阶段经登记注册并正常营业 3 个月以上的,在登记注册后半年内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可给予一次性初始创业补贴 3000 元,对在固原市等贫困县(区)创业的,补贴上浮 30%;自登记注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 1 年以上,可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大学生毕业 5 年内,因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场地有限或经营项目不适合难以进入创业园区(孵化基地)

创业的,经创业地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批准在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外租用经营场所的,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按每年每户不超过经营场所实际租赁费的 50%,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给予房租补贴。房租补贴按先缴后补的原则,由个人向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负责)

**第十七条** 对毕业 5 年内在我区创业的大学生,根据创业项目评审情况,可提供最高 30 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 3 年,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降低创业担保贷款门槛,探索通过信用方式发放创业贷款,在不断提高风险评估能力的基础上,逐步取消反担保。进一步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商业贷款”模式,本着利息优惠、操作便利的原则,对创业者进行同步或后续扶持,扩大创业者贷款规模,着力解决创业者资金不足等问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负责)

**第十八条** 对大学生在宁创办的经营实体,依法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各级税务部门负责)

**第十九条**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合理规划布局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众创空间等建设,优化整合现有创业孵化基地、

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资源,推进社会资本投资,鼓励自治区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建设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对创建为国家和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奖励,所需资金从“双创”示范项目资金中列支;对获批国家和自治区级企业“双创”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所需资金从“双创”示范项目资金中列支。(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负责)对达到自治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自治区给予每个孵化园区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达到国家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自治区再给予每个孵化园区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对达到地级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由所在地级市给予每个园区不低于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负责)创业孵化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和个人,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孵化期限,但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二十条** 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对申请入驻创业孵化园区(基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的大学



生,由创业园区等协助办理享受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同时创业园区通过减免房租、水电和网络费及办公设备设施使用费等“一站式”创业服务,降低创业成本,减少创业风险,提高创业成功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税务部门负责)

**第二十一条** 支持和鼓励大学生创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个体经营。切实推进自治区、市、县(区)“一站式”人才服务窗口建设,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和咨询服务,开设大学生等各类人才投资创业办理证照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放宽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登记条件,打造高效营商环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第二十二条** 支持鼓励大学生报考基层机关、事业单位,支持鼓励大学生参加“选调生(村官)”、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和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支持鼓励大学生到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实习见习,支持鼓励大学生到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就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公务员管理、共青团等部门负责)

## 第四章 创新创业就业服务保障

**第二十三条** 各地就业创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为大学生办理《就业创业证》，提供就业指导、岗位推荐、就业援助、社保补贴和离校未就业大学生实名制登记服务。免费为有创新创业意愿的大学生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开业指导、融资服务、创业孵化、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新创业服务。对实名登记的非本地户籍的自主创业大学生，给予与本地户籍自主创业大学生同等的政策扶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第二十四条** 坚持用人单位主导、社会参与、资源共享的原则，支持用人单位通过建设、购买、租赁的方式，多渠道推进人才公寓建设，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就业提供周转。大学生毕业3年内在全区各地就业创业且在就业创业地无自有住房的，且符合当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可凭毕业证和常住户口向当地用人单位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优先申请租住人才公寓、公租房或租房补贴；购买首套商品房的，当地政府可适当给予购房补贴。（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负责）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府就业创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为

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档案托管、流动党员、团员组织关系管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大学毕业生可凭身份证、毕业证及相关材料到当地政府就业创业人才服务机构咨询办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在我区创新创业就业的大学生，除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服务外，同时享受用人单位提供的其他优惠政策服务。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相关政策与我区现行人才相关优惠政策有交叉重复的，按照“标准从高、政策从优”的原则执行。各地级市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措施，确保政策兑现落实。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 自治区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大学生优秀 创业项目评选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创业就业领导小组办发[2019]4号

各市、县(区)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吸引鼓励支持大学生在宁创业,激发大学生创业创新热情,以创业带动就业,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11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就业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2号)有关规定,特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评选奖励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自治区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9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 评选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吸引鼓励支持大学生在宁创业,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以创业带动就业,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就业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2号)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评选分为自治区级、地市级、县(市、区)级三个档次,分别在自治区、地级市、县(市、区)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选。

**第三条** 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评选条件:

## (一)参评对象

在我区创业的高校在校学生和毕业5年内大学生(指区内、外就读的普通高校在校学生和毕业生)实施的创业项目。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学生参照执行。

## **(二)参评条件**

参评项目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已依法在我区登记注册,未被列入社会信用体系“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参评项目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潜力或潜在的社会效益,科技含量较高,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产业政策。

### **第四条 申报材料:**

-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表(见附件1);
- (二)项目概要及商业计划书;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如财务报表等)。

### **第五条 评选程序:**

凡符合参评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县、市(区)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市(区)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初审后,将符合参评条件的报送五地市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地市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要求进行复审核查后,择优报送自治区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教育厅、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高校可向自治区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推荐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每个单位原则上推荐不超过3个)。

自治区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等组成评审小组,对五地市、相关部门及高校推荐的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进行评审,评选出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各个等级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自治区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发文进行奖励。

**第六条** 自治区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原则上评选不超过60个,其中自治区级10个、地市级20个、县(区)30个。项目评选每两年开展1次,获奖项目不重复评选奖励。

**第七条** 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奖励,按级别分别颁发“自治区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市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县(市、区)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标牌,并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其中,自治区级奖励10万元,地市级奖励7万元,县(区)级奖励2万元。奖励资金按规定分别由自治区、五地市、县(市、区)从切块下拨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对获得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奖励,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可提供不高于最高额度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

**第八条** 本试行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4月1日。

附件 1:

#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 申报表

\_\_\_\_\_ 地市 \_\_\_\_\_ 县(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创业项目名称		申报档次	
经营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参评项目负责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大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大学生		
项目内容及主营业务			
注册登记时间		团队人数	
营业场所总面积(m <sup>2</sup> )		2018 年度营业额 (万元)	
诚信奖励情况			
对申报材料 真实性的声明	单位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区)创业就业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单位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地级市创业就业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单位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汇总表

\_\_\_\_\_市\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创业项目名称	参评项目负责人身份	项目内容及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营业面积 (m <sup>2</sup> )	营业额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申报档次

填表人:

负责人:

填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失业 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

宁人社发〔2019〕39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11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精神,充分发挥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作用,确保持业局势持续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未裁员或

裁员率低于上年度全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可按照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返还(以下简称“企业稳岗返还”)。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以下简称“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上述两项政策实施的基本条件、资金使用、企业申请、审核认定等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申请稳岗返还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生产经营应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全区城镇登记失业率(在计算企业裁员率时,可按照上年度参保职工减少人数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上年度参保职工人数比较确定)。申请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的,应符合《困难企业暨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认定标准》(附后),并提供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二)申领程序。符合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的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126 号)规定内容办理;符合经营困

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的企业,应填报《宁夏回族自治区失业保险支持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见附件2),并附企业缴纳失业保险费凭证及职工工资发放表,并向失业保险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三)审核认定。各地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对企业依法参保缴费、裁员、企业困难及发展情况进行审核,依据本通知确定的困难企业认定标准,充分考虑本地区实际和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能力,确定拟给予稳岗返还的企业名单和资金数额,经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放,并及时做好享受返还企业实名制信息登记工作。

(四)资金使用。稳岗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返还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其中,企业稳岗返还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科目支出,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资金从“其他科目”中列支。稳岗返还资金一次性发放,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享受其中一项。

## **二、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现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

费 36 个月及以上放宽至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及以上。参保职工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且证书信息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人事考试中心等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上查询到的,在取证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申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和审核发放办法按照宁人社发〔2017〕71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三、加大对深度贫困县(区)的支持力度**

原州区、西吉县、海原县、同心县、红寺堡区要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自治区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的通知》(宁人社函〔2018〕633 号)要求,将本地区参加失业保险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到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60%,并按规定将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事业单位纳入稳岗返还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范围。

### **四、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各地要严格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173 号),在达到启动条件时,及时对领

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临时价格补贴,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

## **五、优化经办服务**

各地要以规范、安全、便捷为原则,提高失业保险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在审核稳岗返还时,要充分利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掌握的企业和职工参保信息、领取失业保险金信息进行审核,减少证明材料,减少企业跑腿次数。不得设定集中申报期,企业只要在年度内申报,经办机构都要及时受理;要优化审核流程,强化信息共享,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限,从企业申请到审核通过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要加强对企业使用稳岗返还资金的宣传指导,引导企业更多地用于职工培训,提升就业技能,增强就业稳定性。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大力推广在线办事,采取有效措施实现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事项网上办理。

## **六、防范基金风险**

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按月监测基金运行状况,加强形势分析和情况预判,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建立健全资金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加强内部监管,严防廉政风险。畅通渠道,严格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制定审核工作规程,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

难且恢复有望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金额较大的,可报请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审议。加强技防人防,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验证资格条件,减少自由裁量权,防范内外勾结。严防骗取套取,对有骗取或套取稳岗返还等资金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要依法严肃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 附件:1. 全区困难企业暨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认定标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失业保险支持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

# 全区困难企业暨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 且恢复有望企业认定标准

## 一、困难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2018 年 12 月底之前已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

(二)申请稳岗返还政策前 6 个月财务报表显示连续亏损。

(三)2018 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 2018 年全区城镇登记失业率。

(四)企业按时发放待岗职工生活费或在岗职工工资,且 2018 年度未降低一线职工收入。

(五)困难企业不含各市、县(区)当年认定的“散乱污”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整体退出企业。

## 二、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在满足困难企业条件的基础上,还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自治区结构优化升级方向。

(二)企业有发展前景,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市场需求



旺盛,具有一定的用工规模(原则上在 100 人以上)。

(三)企业无拖欠职工工资行为,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生产记录,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违法事件。

(四)2019 年度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

附件 2

# 宁夏回族自治区失业保险支持困难企业 稳岗返还申请表

( 年度)

企业名称				注册类型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社会保险 登记证号		单位批准 成立时间		参加失业 保险时间	
申请稳岗 返还企业 类 型	( )困难企业 ( )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				
单位参加 失业保险 人 数		人	申请稳岗 返还金额		元
工业和信息 化部门意 见	年 月 日 签 章				
发 展 和 改革部门 意 见	年 月 日 签 章				
财政部门 意 见	年 月 日 签 章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签 章				

注：1、本表一式 5 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和企业各一份。

2、“申请补贴企业类型”栏，选择适合本企业情况的( )内打“√”。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退役军人事务厅**  
**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延续执行支持和**  
**促进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宁财(税)发〔2019〕381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扶贫办,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各市、县(区)税务局:

为了支持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有关税收

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其扣减税额标准上浮 20%,即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对我区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的,税收定额标准上浮 30%,即按每人每年 7800 元为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三、对我区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税收定额标准上浮 50%,即按每人每年 9000 元为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四、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税收优惠政策享受范围、享受方式等相关内

容按照财税〔2019〕21 号和财税〔2019〕22 号执行。

自 治 区 财 政 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商务厅 国资委 团委 工商联关于 实施青年就业见习活动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19〕6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团委、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共青团中央 全国工商联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18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就业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更好的促进广大青年就业创业,决定开展三年青年就业见习活动(以下简称见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自2019年至2021年,我区用三年时间开展2700名以

上未就业青年见习活动。通过开展见习活动,建立健全支持青年见习制度和体系,确定一批企业、社会组织作为青年见习基地,提升见习服务保障能力,力争使符合条件、有见习意愿的失业青年都能获得见习机会,增强就业能力,形成有利于促进青年就业的长效机制。

五地市每年最低见习任务指标:银川市每年不少于 300 名;石嘴山市每年不少于 200 名;吴忠市每年不少于 200 名;固原市每年不少于 100 名;中卫市每年不少于 100 名。各县(市、区)见习任务由五地市具体分解。

## 二、见习对象

见习对象为具有宁夏户籍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及具有我区户籍年满 16-24 岁失业青年。

上述青年的身体健康条件应符合见习岗位要求,并在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了《就业创业登记证》。

## 三、见习基地

各地级市根据本地区优势产业、企业发展情况,结合本地区青年见习工作发展、推进实际,确定一批生产经营正常、劳动关系健全、生产安全有保障的企业和社会组织作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见习基地参照《宁夏青年见习基地申报事项》

执行,见附件1),签订《宁夏青年见习基地服务协议书》(见附件3)。见习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每年6月30日前,各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就业见习基地申报确定情况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 四、见习期限

见习期限一般为3至12个月。见习活动期满后,见习者自主择业。

#### 五、组织见习

**(一)征集岗位。**每年7月15日前,见习基地填报《宁夏青年见习基地需求表》(见附件6),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发布信息。**7月下旬,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微信平台发布见习单位岗位需求信息。

**(三)组织报名。**每年8月1日起,拟参加见习青年到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名,须携带《就业创业登记证》。

青年见习不受地域限制。凡符合见习对象条件的未就业青年,可在全区范围内选择见习基地。

**(四)组织派遣。**每年9月1日起,各市(县、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双向选择、择优见习的原则,帮助见习青年和见习基地实现供求对接,派遣见习青年到见习基地见习。见习基地和见习青年须签订《宁夏青年见习协议书》(见附件5),明确见习期限、岗位职责、见习待遇、见习计划安排、双方权利义务,解除终止协议条件等。并及时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10月底前全面完成选派工作。对选派后因组织和个人原因退出见习的,见习基地出现岗位空缺的,可补充选派,补充选派截至时间为12月31日。

## 六、见习待遇

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补贴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现行标准为: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大武口区、惠农区为一类区,每人每月1660元;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平罗县、利通区、青铜峡市、沙坡头区、中宁县为二类区,每人每月1560元;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海原县,同心县、盐池县、红寺堡区为三类区,每人每月1480元。青年见习期间,各市、县(区)要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商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统一购买不高于50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对于见习期满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给予最长1年的养老保险补贴。上述所需经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见习期间鼓励见习基地

为见习青年购买工伤保险。

## 七、经费保障

各地要按照国家六部委文件要求,给予见习基地一定数额的见习指导管理经费,具体标准为:见习基地一次性接收见习人员 10-20 名、21-40 名、41-60 名、61 名以上的,每年分别给予一次性见习基地指导管理费用 2000 元、3000 元、5000 元、10000 元。所需经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八、职责分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搞好见习指导和协调工作,做好见习信息发布和见习管理工作,妥善处理见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依法维护见习人员合法权益。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保证见习活动落到实处。商务部门要推荐一批管理规范、效益良好、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作为见习基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指导国有大中型企业积极参与见习活动。团委要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青年见习活动。工商联要推荐一批经营稳定、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作为见习基地。

##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三年组织 2700 名以上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活动纳入当地就业工作整体安排。各地

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指定专人负责,保证青年见习过程中各部门之间随时能互联互通情况,确保信息准确、及时对接,有效推动青年见习工作的落实。

**(二)落实责任目标。**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解落实本地见习任务,明确时间进度,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做实实名管理信息,推动见习任务按期完成。将政策咨询、见习指导贯彻其中,提升见习匹配效率。要依托政府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为见习基地申报、见习岗位信息发布、见习人员报名、政策审核经办等提供便捷高效的一体化服务。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宣传见习政策和活动,宣传青年参加见习后成功的典型,讲好青年见习故事;要积极总结青年见习经验做法和成效,营造关心支持青年就业和成长发展的社会氛围。对提供岗位数量多、质量高、见习待遇好、留用率高的见习基地予以通报表彰。选树一批岗位质量高、吸纳人员多、见习成效好的见习基地作为就业见习示范基地,有效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 2019 年三季度起,每季度填报《宁夏青年见习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9),于下季度第一月 5 日前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局,并于 12 月

20 前报送当年见习活动实施情况报告。

本通知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联系人:张宝斌

联系电话:(0951)5012600

附件:1.宁夏青年见习基地申报事项

2.宁夏青年见习基地申报表

3.宁夏青年见习基地服务协议书

4.宁夏青年见习报名表

5.宁夏青年见习协议书

6.宁夏青年见习基地需求表

7.宁夏青年见习考勤表

8.宁夏青年见习统计表

9.宁夏青年见习工作情况汇总表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自治区委员会  
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2019年4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宁夏青年见习基地申报事项

### 一、见习基地申报条件

1.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合法经营、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生产效益良好。

2.信誉良好,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与所属职工劳动关系正常,近年来没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社会保险等不良行为。

3.具备符合国家、自治区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条件,能为见习青年提供必备的工作生活条件。

4.一次能够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具体数量由各地级市确定),见习岗位应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和业务内容。

5.须配备专人负责见习青年工作指导,有较为完备的见习计划和考核制度。

### 二、见习基地申报程序

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企业,经单位自荐或主管部门推荐,可向所在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填报

《宁夏青年见习基地申报表》(见附件 2), 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 2.企业情况简介;
- 3.见习培训计划和见习管理措施;

各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 商务 国资委 团委 工商联对辖区内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审核,研究确定为见习基地,并及时将评估审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 三、挂牌

见习基地由各地级市六部门统一挂“宁夏回族自治区(XX市或XX县(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牌匾。

附件 2

## 宁夏青年见习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网 址			单位人数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申报单位 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单位电话		手机号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主要见习 岗 位	岗位名称	专 业	学 历	人 数	岗位要求
见习指导师 队伍情况	(可附页说明)				



单位简介	(可附页说明)
推荐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 意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申请表一式三份,所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单位各执一份,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一份,请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宁夏青年见习基地服务协议书

甲方：\_\_\_\_\_（人社部门）

乙方：\_\_\_\_\_（见习基地）

为丰富未就业青年工作经历,提高其就业能力,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就建立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协议期限

**第一条**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二、方式与内容

**第二条** 乙方愿在协议期内,每年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具体数量由各地级市依据本级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条** 甲方按照乙方岗位需求征集见习青年信息,并选派到乙方进行见习,见习期为\_\_\_\_\_个月。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见习期间甲方给见习青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并为见习青年购买不高于50万元额度的商业

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条** 甲方协助乙方对见习青年进行管理,加强见习青年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督促见习青年保守乙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遵守乙方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见习期间甲方应对见习情况进行跟踪指导服务,督促检查乙方的日常管理情况,协调解决见习期间出现的问题。

**第七条** 面向失业青年公布乙方的见习岗位信息,向乙方提供见习青年的名单,组织见习青年到乙方进行见习。

**第八条** 在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撤销见习基地牌匾。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见习所有工作的考核评估,对见习工作成绩突出、见习效果好的见习基地,甲方将适时予以表彰。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制定见习计划和见习管理制度,与见习青年签订见习协议。

**第十一条** 安排见习青年具体见习岗位,见习期间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不能安排超出见习青年年龄体力、承受能力的工作和高危岗位。

**第十二条** 负责见习青年在岗期间的管理,有权要求见习青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尊重见习青年休息权,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保障见习青年在见习岗位的安全。

**第十四条** 对见习青年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培训内容及时间由乙方确定。

**第十五条** 指派专人负责见习青年的日常管理和工作指导,加强与他们的沟通交流,了解和解决他们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与甲方的沟通研究,及时向甲方反馈见习情况和效果,共同把见习工作做好。

**第十六条** 见习期满后,负责对见习青年进行考核,根据见习青年的实际表现和工作能力,给见习青年出具见习鉴定,为用人单位录(聘)用见习青年提供依据。

**第十七条** 乙方招聘员工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见习青年。

**第十八条** 见习青年提前离岗时,乙方必须如实向甲方报告。

**第十九条** 见习青年在见习期满后被乙方聘用的,乙方应及时为其办理就业手续。

**第二十条** 见习期间,鼓励乙方为见习青年购买工伤保险。

## 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规定的各自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即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当面约谈乙方或解除终止本协议。

## 六、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协议生效及其他

**第二十四条** 其他约定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宁夏青年见习报名表

编号：

填表时间：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电子邮箱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 业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服务期限	(不超过 12 个月)	现居住地		
本人是否愿意调配				
见习单位		见习岗位	其他意向	
个人简历				
诚信承诺 意见	<p>本人上述填写的情况和提供的相关材料、证件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p>			

## 宁夏青年见习协议书

甲方：\_\_\_\_\_（见习基地）

乙方：\_\_\_\_\_（见习青年）

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见习期限及工作安排

**第一条** 按照甲方的岗位需求,乙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甲方指定的岗位见习。

**第二条** 甲方根据基地具体情况,安排乙方见习及必要的培训(不得向乙方收取培训费用),以提高乙方的就业能力。

### 二、见习岗位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到到\_\_\_\_\_部门,从事\_\_\_\_\_工作。见习期间,甲方可以根据其需要和乙方的具体情况对见习岗位进行调整。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见习期间甲方必须提供完备的见习实施方案,并负责对乙方进行管理。

**第五条** 甲方每月 28 日前,将乙方的工作情况《宁夏青年见习考勤表》(见附件 7)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当地财政部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见习青年考勤汇总表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第六条** 尊重乙方休息权,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的基本条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障乙方在见习岗位的安全。

**第七条** 见习结束时对乙方进行考核鉴定、出具见习证明。

**第八条** 见习期间甲方原则上不得变更乙方的见习岗位,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见习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同意后,甲方可与乙方解除终止见习协议:

- 1.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不遵守见习纪律且教育无效的;
- 2.有主观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 3.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4.有《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
- 5.被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个人材料的真实性。

**第十一条** 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前往甲方报到,并服从本协议约定岗位分配和变更。

**第十二条** 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安排的内容参加见习,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爱岗敬业,尽职尽责,按时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 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事假当月不得超过 5 天,超过 5 天的停发当月生活补贴;病假当月原则上不得超过 7 天,7 天以内的发放全额生活补贴,超过 7 天的,按照实际工作日发放当月生活补贴。病假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甲方同意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凡无故不履行请假手续或事假超过 30 天,病假超过 60 天,终止见习协议。

**第十五条** 见习期满,按时离岗,并做好交接工作。

#### **五、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规定的各自承担的职责和义务,即为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包括保密制度),甲

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教育或解除终止协议。

## 六、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根据劳动争议仲裁法调解不成时,应向劳动争议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执,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补充约定或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 宁夏青年见习基地需求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见习单位	见习岗位	专业要求	见习时间	见习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宁夏青年见习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个、人、万元

项目	本期见习单位总数		本期新增见习岗位数量		本期计划组织见习人数		实际到岗人数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本年累计 各级财政 实际拨付 的见习补 贴资金数	
	本期见习 单位 总数	本期新增 见习 岗位数 量	本期新 增见习 岗位数 量	本期计 划组织 见习人 数	实际到 岗人数	离校未就业高 校毕业生人数	被见习单位 留用人数	其他方 式就业 人数	本期末 在岗见 习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 1.本表于下季度第一季度5日前上报,遇节假日顺延。
- 2.指标8“本季度完成见习人数”:是指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如期完成就业见习的人数;以及见习期虽未滿,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见习期内,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
- 3.指标11“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个人自主择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
- 4.指标13“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是指自治区、市、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

#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团委 关于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的通知

宁人社函[2019]257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委：

青年就业,事关民生改善、经济发展和国家未来。为落实国家稳就业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强对长期失业青年的就业帮扶,增强职业能力和提升就业意愿,提高劳动参与率,推动实现高质量和充分就业,推动我区经济建设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发挥青年在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团委决定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关于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决策部署,聚焦长期失业青年群体,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综合运用指导服务和政策激励,着力激发青年就业内生动力

力,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帮助他们更好适应和融入就业市场,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保持就业局势平稳和社会和谐稳定。

## 二、计划主题

就业启航,梦想扬帆。

## 三、目标任务

将 16-35 岁有劳动能力、失业一年以上的青年纳入计划,建立健全覆盖求职创业全过程的帮扶机制,着力调动失业青年就业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对症下药,分类指导,精准施策,使有需要的失业青年都能得到相应政策支持和服务帮扶,促进其理性择业,积极就业,爱岗敬业。

## 四、主要措施

**(一)摸清底数情况。**各地要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基层劳动保障服务平台、共青团基层组织等,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失业青年逐人摸排登记,了解掌握其家庭情况、失业原因、求职意向、技能水平等基本信息。要依托现有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建立失业青年实名信息数据库,准确记录其就业失业状态、就业帮扶、政策落实等情况,做到实时更新、动态管理。同时要推进多部门间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全面掌握失业青年状况,特别是思想心理状况,引导失业青年走家门,



融入社会。

**(二)开展实践指导。**各地要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青年之家、青年活动中心等平台,开展青年喜欢的志愿活动、主题展览、团体职业指导、创业就业政策解读等实践活动,鼓励失业青年走出家门,创造更多与社会接触交往机会,鼓励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要将理想信念、爱国热情、责任担当、艰苦奋斗、劳动实践、创造思维融入实践活动,引导失业青年自信自立自强,以务实理性的态度面对就业遇到的困难,通过活动锤炼动手能力、优秀品德。开展职业体验活动,组织参观人力资源市场、技工院校和企业园区,感受工作氛围,增强职业认知。组织职业指导师、人力资源服务专家、创业指导专家等专业力量共同参与各类活动,现场指导解答失业青年求职创业困惑,帮助树立就业创业信心,增强就业创业主动性。对有求职意愿的开展一次职业素质测评,量身定制一份“就业启航计划书”,视情况组织家长共同参与指导,帮助失业青年合理确定职业定位,积极理性求职。开展结对帮扶工作,街道社区要积极开展互帮互助活动,将已经就业成功的同龄人请回街道社区,用他们的经历来影响改变更多的失业青年,鼓励他们向前辈学习走出去、融进去。

**(三)提升就业能力。**各地要将有就业培训意愿的失业青

年组织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根据其能力水平和就业意向，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培训项目，使之至少掌握一种专项技能，能够以此为投身社会就业的基础。结合青年特点探索开展职业训练营、就业训练工场、技能提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培训，鼓励企业积极招收失业青年成为新型学徒，符合条件的提供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对希望接受技能教育的，推荐就读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对缺乏工作经历的，提供就业见习机会，帮助积累实践经验，提升岗位适应能力，符合条件的落实见习补贴政策。

**(四)扶持自主创业。**各地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就业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2号)，组织有创业意愿的失业青年参观创业园区、孵化基地、众创空间，观摩创业路演活动、创业大赛，感受创业氛围，激发创业积极性和源动力。开展创业创新培训，根据其创业意向、创业领域等，提供创业素质培养、企业经营管理、创业模拟实践、财务制度等课程，帮助提升创业能力。落实创业扶持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失业青年提供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场租补贴、税费减免等支持，降低创业成本。发挥公益性创业组织作用，引入市场化、专业化社会机构参与创业服务和创业培训，为创业青

年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服务。组织开展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评选奖励,对评选出的自治区级、地市级、县级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每个分别给予10万元、7万元、2万元的奖励。积极参加“中国创翼”“创青春”创业大赛、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评选等活动,引导有意创业的失业青年参与其中,搭建项目与资金、技术、市场对接的平台。

**(五)实施托底帮扶。**各地要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和残疾失业青年作为重点援助对象,建立专门台账,“一对一”开展结对帮扶,综合运用多种措施手段,帮助融入社会就业。根据自身情况和求职方向,提供专业的职业指导和心理咨询服务,组织参加专场招聘活动,优先向企业推荐,按规定落实定额减免税费、社保补贴等政策。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且符合条件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建立就业回访制度,依托团组织直接联系青年工作机制,开展调查回访,跟踪了解就业情况、工作生活难题、意见诉求等,积极帮助解决,促进稳定就业。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作为促进青年就业创业的重要内容,根据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共青团组织要加强协调联动,

科学配置资源,推动计划取得实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做好失业青年登记管理服务,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共青团要充分发挥联系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动员失业青年参与计划,加强相关活动组织,发动各级团组织力量共同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二)加大服务保障。**各地要动员一批熟悉青年情况、经验丰富的就业创业领域专家、企事业单位人事主管、社区(村)工作者等,组建一支“启航导师”队伍,提供专业服务力量。要将服务力量下沉,统筹利用基层平台、社区网点等资源,完善预约服务、上门服务、代理服务、远程服务等便民措施,为失业青年提供家门口的服务。要广泛动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参与,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给予支持,为失业青年提供多元化服务保障。

**(三)强化宣传动员。**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公众号等新闻媒体,持续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报道,要以青年喜闻乐见的新媒体方式让失业青年知晓计划内容并积极参与。要宣传一批失业青年通过计划成功就业创业的典型,引导失业青年通过劳动实现自我价值,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积极支持青年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自治区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由自治区人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调度汇总,五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1月和7月填写《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于当月前5个工作日内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每年年底报送当年计划实施情况总结。

联系人及电话: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陈昭(0951-5099113)

自治区团委青年发展部 陈平萍(0951-2090263)

传真:0951-5099057

附件:自治区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共青团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2019年5月15日

# 自治区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人

项目	上期结转 失业青年	本期新增 失业青年	实现就业	自主创业	本期实有 失业青年	无就业意愿		
						参加培训	参加见习	
0	1	2	3	4	5	6	7	8
人数								

单位负责人签章:

科(室)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时间:

说明:1.《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每半年报送一次。

2.本统计表对象为有劳动能力、失业一年以上的青年,包含本地户籍和外地户籍来本地求职的青年。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扶贫办 宁夏银保监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农村劳动力暨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  
就业工作的通知

宁人社发〔2019〕59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银保监局:

近年来,我区农村劳动力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年均保持在70万人以上,其工资收入占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40%以上,转移就业对我区农村居民增收和脱贫致富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做好全区农村劳动力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农村转移就业人员”)转移就业工作,切实提高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工资性收入,实现稳定就业可持续脱贫,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

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扶贫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扎实做好公共就业服务**

各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指就业局、人力资源市场、街道(乡镇)民生服务中心、社区民生服务站等)要及时为农村转移就业人员提供精准化职业指导、社保补贴申领等高效、便捷的公共就业服务。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6个月及以上的,可在常住地街道(社区)进行失业登记,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优惠政策。

### **二、促进农村转移就业人员返乡创业**

我区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在区内创办企业或注册个体工商户的,在税收减免、融资担保、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载体建设、社保政策支持等方面同等享受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农村转移就业人员返乡创业初始阶段经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在登记注册后半年内可给予一次性初始创业补助3000元,对在固原市等贫困县(区)创业的,补助上浮30%;自登记注册之日起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1



万元创业补助（两次申领的创业补助资金累计不超过 1 万元）。

### **三、鼓励小微企业、扶贫载体吸纳就业**

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实际缴费给予企业缴费部分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鼓励和支持企业吸纳更多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在 6 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以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为依据,按照吸纳人数给予扶贫载体一次性资金补贴。

### **四、鼓励区外用人单位吸纳我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区外用人单位与我区农村转移就业人员签订 6 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在区外就业,用人单位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取得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由我区农村转移就业人员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

## **五、发放转移就业交通补贴**

外出务工稳定在 6 个月以上的我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凭用工单位出具的工资证明和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补贴标准及资金列支渠道按宁政办规发〔2018〕9 号文件执行。

## **六、充分发挥劳务中介组织带动就业作用**

对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等组织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 6 个月及以上的，凭用工单位出具的工资证明和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给予劳务中介组织或经纪人 200 元/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对自愿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劳务经纪人中的“4050”人员，纳入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范围。

## **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助力就业**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春潮行动”和“两后生”技校一学期培训计划，推进实施乡村创新创业“百县千乡万名带头人”培育行动、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巾帼家政专项培训工程、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计划等，提高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就业创业能力，助力稳定转移就业。

## **八、支持驻外劳务工作站开展转移就业**

充分发挥驻外劳务工作站协调作用，搭建农村转移就业

人员与输入地政府就业服务平台,全方位提供就业、培训、维权等服务。对促进转移就业工作突出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自治区每年可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转移就业工作补贴。各市、县(区)可根据驻外劳务工作站的工作量、工作绩效等,可给予驻外劳务工作站不超过 5 万元的工作补贴。上述经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各办事处、劳务工作站要严格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有关要求,将补贴资金用于与转移就业相关的职业培训、岗位介绍和劳动维权等工作,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 **九、购买“铁杆庄稼保”**

凡具有我区户籍、离开居住地的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在确定的商业保险公司购买 50 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政府给予 35 元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转移就业人员外出务工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由保险公司按规定给予赔付;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对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外出务工伤残住院治疗给予一定数额的住院现金补贴(具体实施办法见附件)。

### **十、强化农村转移就业工作政府效能目标考核。**

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和“两后

生”职业技能培训纳入政府效能目标考核范围,并给予较高的赋分。各地要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转移就业工作。

本通知事项所需经费按现行渠道列支。

附件:农村转移就业人员购买“铁杆庄稼保”实施办法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扶贫办  
宁夏银保监局  
2019年7月15日

附件

## 农村转移就业人员购买“铁杆庄稼保” 实施办法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具有较强的流动性,一旦发生意外人身事故,对其家庭生活造成巨大影响,甚至有些因此陷入贫困状态。为切实解决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外出打工的后顾之忧,促进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增收致富,特制定“铁杆庄稼保”实施办法。

### 一、补贴对象

凡具有我区户籍、离开居住地的法定劳动年龄内农村外出务工人员或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已享受其他部门“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贴的个人不再重复享受。

### 二、补贴期限

自购买保险之日起一年内,每名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可享受一次“铁杆庄稼保”补贴。

### 三、保险费

每名农村转移就业人员购买 50 元保险,其中政府补助

35 元,个人承担 15 元。

政府补助资金从自治区切块下达各市、县(区)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四、赔付条件**

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外出务工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由保险公司按照规定进行赔付;因个人违法违规造成伤残、身故的,不在赔付之列(具体情况以公、检、法机关相关责任认定为依据)。

#### **五、赔付标准**

对于意外伤害身故的,由保险机构按照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予赔付;对于意外伤害致残的,经有鉴定资质的机构或医疗机构进行伤残等级鉴定后(参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执行),由保险机构按照第一年给付 50%保险金额,剩余金额分 10 年每年等额支付。

投保人受到意外伤害在国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进行治疗期间,享受一定数额的住院现金补贴。

#### **六、保险公司确定**

各市、县(区)要结合本办法明确的标准、条件和赔付办法,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商业保险公司,承办本辖区农村

转移就业人员的“铁杆庄稼保”。

## 七、补助资金兑现

按照个人自愿和先保后补的原则,农村转移就业人员个人或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在确定的商业保险公司先购买 50 元意外伤害保险,参保手续办理完毕后外出务工。兑现补助资金时,由农村转移就业人员或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机构持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缴费单、务工单位工资流水(至少三个月及以上)及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号等材料到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资金。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接到申请后按规定进行审核,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财政补贴资金直接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 八、工作要求

(一)“铁杆庄稼保”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关乎社会稳定。各地要加强宣传引导,既要准确解读政策,又要合理引导预期,制定好应对风险的预案。

(二)“铁杆庄稼保”遵循个人自愿和先保后补的原则,参保个人必须承担 15 元保费,严禁任何机构和个人通过“垫支保费”“补贴资金不直接支付本人银行账户”等形式套取资金、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铁杆庄稼保”由商保机构本着保本微利、收支平衡的原则开发。

(四)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相互合作,做好相关保险报销衔接工作,切实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

(五)在本办法实施期间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宁人社函〔2019〕330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属各单位,社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9〕64号)已于2019年6月10日印发实施。为切实推进就业扶贫各项政策落地见效,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意见,请各地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认真抓好政策落地见效。近年来,我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先后印发了多个政策文件,政策涉及面广、内容措施多、扶持力度大。各地在做好人社部函〔2019〕64号文件贯彻落实的同时,要

切实抓好《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扶贫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就业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2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宁夏税务局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42号)等政策文件的落地见效,要认真学习好、掌握好、运用好各项政策措施,发挥好政策配套就业补助资金效用,确保广大劳动群众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尽早、尽享各项好政策好措施。

**二、认真抓好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好《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做好闽宁劳务协作就业扶贫对接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6号)和《闽宁扶贫劳务协作协议书》精神,不断加大闽宁东西部劳务协作工作力度,健全完善劳务协作工作对接、职业培训、就业招聘、信息共享、权益保障等方面的工作机制,提高

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针对贫困劳动力就业需求和实际特点，针对性开展职业指导、专场招聘等就业服务活动，特别是深度贫困县区和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所在地县区要积极主动与有关部门、企业对接，及时收集工作年龄要求宽、技能水平要求低、薪酬待遇合理的就业岗位信息，力争每季度举办一次贫困劳动力专场招聘会，确保更多贫困劳动力上岗就业。

**三、认真抓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各地要认真抓好《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财政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15号)的贯彻落实，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的职业培训补贴，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确保如期完成培训任务计划。各地要支持有条件的技工院校在贫困地区和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所在地筹建技工院校，引入优质技工院校开设分校(教学点)及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帮助当地贫困劳动力提高职业技能水平。要抓好贫困地区“两后生”一学期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措施，落实好各项培训补贴资金，集中帮扶实现就业。

**四、认真抓好就业扶贫载体建设。**各地要依托就业扶贫

“百千万”行动,根据当地资源禀赋、产业特点,因地制宜建好用好就业扶贫示范基地,对经营状况良好、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基地载体,要及时兑付各项补贴资金,帮助丰富载体功能,鼓励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促进可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要注重就业扶贫示范基地质量建设,确保建设质量不降低。要定期开展就业扶贫示范基地认定和清理核查工作,对难以正常经营、脱贫成效不明显、环境污染大的基地不予认定,对虽已认定但经复核认为带动就业能力不足、发展前景不好、显著浪费严重的基地予以及时撤销并改变场地用途。

**五、认真抓好公益性岗位规范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公益性岗位相关规定,把自治区购买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落实好,做到岗位情况清、在岗人员清、工作时长清、补贴情况清。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整合其他资金购买的岗位,应当明确岗位安置对象、安置流程、待遇标准、退出机制等,不能在政策、补贴、待遇等方面进行突破。各地要加强监督检查,坚决防止不上岗领补贴、补贴标准与工作时间不匹配、在岗人员与岗位要求严重不适合等问题。自治区将适时对公益性岗位落实情况进行督察。

**六、认真抓好公共就业服务提升。**各地要加快推进公共

就业服务“标准化、智慧化、便民化”建设,积极构建“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公共就业服务,推广“最多跑一次”等便民措施,为劳动者提供更加精准高效便捷的公共就业服务。要尽快对当前政策措施进行细化梳理,清理取消不必要的行政许可,进一步优化服务办理流程,清除无谓证明,降低就业创业门槛,优化就业创业政策环境。同时,还要加强基层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行风建设和业务培训,进一步增强干部队伍就业扶贫能力,提升窗口单位经办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七、认真抓好劳动权益保障维护。**各地要加强对贫困劳动力就业状况摸底调查,及时维护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提高就业稳定性。要健全完善劳动人事争议维权举报投诉制度,畅通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和法律援助等维权通道,提升基层争议处理能力,实现快立、快调、快审、快结。要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坚决打击拖欠劳动者工资、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用工等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好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就业环境的公平、公正。

**八、认真抓好工作信息宣传报送。**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开展“幸福靠奋斗,劳动最光荣”主题宣传活动,要选树

一批通过就业创业实现脱贫的贫困劳动力典型事迹,推广一批劳务品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同时,各地要加强对就业扶贫工作开展情况的归纳梳理,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定期形成工作总结;要建立工作统计台账,对印发的配套政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创业带动就业、扶贫载体建设、贫困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等数据及时登记记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实。届时,根据工作需要,各地要将就业扶贫工作总结及相关台账数据及时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7月2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 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宁人社发〔2019〕75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属有关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已于2019年7月5日印发实施。为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现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切实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就业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2号),根据通知精神,结合人社部等五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文件精神,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操作性强的措施,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形式多样的公共就业服务,确保今年各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措施落到实处。

**二、切实抓好多渠道就业。**对于人社部发〔2019〕72号文件中提出的“给予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的规定,各地可参照宁政办规发〔2019〕2号相关规定执行,即:对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新招用毕业年度大学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企业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企业缴纳部分)。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大学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照其实际缴费的三分之二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累积24个月)。

**三、切实抓好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各地要将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纳入各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评选奖励范围,对符合评定条件的,可以评定为县级、地级、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并按规定给予资金奖补(从各地就业补助



资金中列支)。对于带动就业突出、管理规范의自治区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参加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评选。

**四、切实抓好高校毕业生信息交接。**各地要做好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信息转接工作。今年最迟于8月底前完成全部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信息实名交接工作,并确保高校毕业生个人基本信息完整和信息安全。为做好今后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相关单位于每年7月底前完成实名信息转接工作,各高校在交接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名册时,应当指定专门负责老师作为交接联系人,便于开展联系工作以及相关情况反馈。

**五、切实抓好贫困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对于我区深度贫困地区高校毕业生,相关地区人社部门应指派职业指导师开展“一对一”职业指导,开展全方位就业能力评估,提供切实可行的就业指导意见,引导毕业生更快更好的发挥所学投身社会发展建设中。

**六、切实抓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针对高校毕业生相关补贴补助优惠政策,各地要优化服务办事流程,精简证明材料,除必要证明材料外,其他相关材料通过人社部门内部系统可以查询的均不需要再提交。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按

照人社部统一要求于毕业学年 10 月底前发放完毕。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 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8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 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委、局)、公安厅(局)、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关系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大局稳定。今年高校毕业生人数再创新高,促进就业任务更加繁重,必须高度重视。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和基层成长计划,拓渠道、优服务、强保障,确保就业水平总体稳定、就业局势基本平稳。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积极拓宽就业领域

**(一)支持多渠道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对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择优聘用到服务地乡镇事业单位。对小微企业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在符合学位论文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允许本科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将创业培训向校园延伸,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对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以及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信用良好的大学生创业者,原则上取消反担保。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创新,对到贫困村创业符合条件的,优先提供贷款贴息、场地安排、资金补贴。支持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对入驻实体数量多、带动就业成效明显的,给予一定奖补。

## 二、大力加强就业服务

**(三)提前启动信息交接。**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要在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同步启动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交接工作,7月底前全面完成,并确保高校毕业生个人基本信息完整和信息安全。完善实名信息服务系统,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部门信息共享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服务平台,及时记载就业状况、政策服务落实等内容,实现动态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施实名制服务,有针对性地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培训见习等服务措施。高校要持续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和指导等服务,及时通知他们参加线上线下校园招聘,各院系也要主动与他们联系,推荐岗位信息。

**(四)强化针对性职业指导。**高校要加强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对低年级学生着重进行职业生涯启蒙,对高年级学生着重提升职业素质和求职技能。将组织毕业生参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企业和创业园区纳入就业指导课程实践,开展模拟求职、现场观摩、职业体验等活动,增强其职业认知和职业能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统筹资源,建立职业指导师联系毕业班制度,每个班指定一名职业指导师,讲解就业形势政策、求职方法,加强就业观念引导,促进毕业生积极就业、理性择业。加强深度贫困地区高校毕业生职业指导工作。

**(五)着力推进精准服务。**教育部门 and 高校要及时向社会发布高校毕业生相关信息,组织分层次、分类别、分行业的校园招聘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将本地政策清单、服务清单、服务机构联络清单向毕业生普遍推送。加强就业信息精准投放,运用大数据技术促进供需智能匹配。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按规定给予一定补贴。将留学归国人员、港澳台青年全面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同等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六)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作用。**健全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支持发展专业化、行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更好满足高校毕业生多元化服务需求。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专场招聘、就业创业指导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职业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等信息,编制本地区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并加大宣传推介,提高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匹配效率。

**(七)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将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对接就业意向和重点行业领域发

展需要,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项目,提升专业技能水平和社会适应能力,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其中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一定生活费补贴。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鼓励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 三、强化就业权益保护

(八)简化就业手续。省会及以下城市要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的落户限制,精简落户凭证,简化办理手续。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安排毕业体检,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体检结果互认机制,尽力避免手续繁琐、重复体检。

(九)加强招聘领域监管。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行为监管,禁止招聘信息发布中含有性别、民族等歧视性内容。指导用人单位根据招聘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聘条件,对同等学历不同培养方式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同等就业机会。健全多部门执法联动机制,严肃查处“黑中介”、虚假招聘、违规检测乙肝项目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以求职、就业、创业为名义的信贷陷阱和传销、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依

法保护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

**(十)规范就业签约。**高校要严格执行“四不准”规定,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参与签订不实就业协议。就业协议签订过程中,用人单位不得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得出具虚假用人证明,不得随意违约。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健全就业状况反馈、评估机制,真实反映就业情况。

#### **四、全力做好兜底保障**

**(十一)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全面推进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及时摸排锁定有见习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有针对性地开发见习岗位,做好见习服务对接,帮助他们获得岗位实践机会。承担援藏援疆援青任务的省市要根据受援地见习对象需求,组织一批人员到内地见习。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十二)扎实做好困难帮扶。**将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大到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补贴时限从目前的毕业年度调整为毕业学年,补贴发放工作在



毕业学年10月底前完成。对民办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要确保同等享受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和财政部门要做好政策申办、凭证简化、资金安排等工作,确保补贴按时发放到位。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毕业生以及就业困难少数民族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实施“一对一”援助,量身定制求职就业计划,在深度贫困地区开展送岗位上门活动,集中帮扶高校毕业生就业。

## 五、狠抓工作责任落实

**(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健全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层层抓好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协调各有关方面推动工作落地,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教育部门和高校要认真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保障“机构、场地、人员、经费”四到位。公安、财政、银行等部门和单位要发挥职能优势,密切协作,合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十四)抓好政策落实。**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解读,运用年轻人喜闻乐见的方式,帮助高校毕业生知晓政策、用好政策。全面精简政策凭证,凡可联网查询或承诺保证事项,一律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证明。加快政策申请、审核、发放全程

信息化,确保政策及时兑现。综合运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监测、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密切跟踪经济运行变化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影响,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十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青年成长成才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坚定爱国主义理想信念,把职业选择与国家发展相结合,面向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和基层一线建功立业。培育弘扬奋斗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树立一批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营造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 育 部

公 安 部

财 政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2019年7月3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定就业 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规发〔2020〕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讲话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一)实施援企稳岗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从2020年1月1日起,稳岗返还条件调整为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的企业,以及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且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的企业;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由实际缴费的50%提高至上年度企业及其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连续3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的企业可免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对企业金融支持。**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内部传导和激励考核机制,扩大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投放,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担保机构进行奖补。鼓励银行为重点企业制定专门信贷计划,对遇到暂时困难但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引导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加强投资服务,优化营商

环境。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有条件的市、县(区)可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并提供租金优惠。降低企业物流和用电用能成本。做好企业产销融通对接,推动合作与交流,组团参加各类国内展会,适度扩大外销窗口规模,重点支持相关企业对接国内各大电商平台和各行业、各区域大宗采购项目,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企业裁员行为。**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总工会、国资委,宁夏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积极增加就业岗位

**(五)挖掘内需推动就业。**开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养老服务、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研究制定养老服务、托育服务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培育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一批品牌家政企业。将健康养老领域作为服务业引导资金项

目支持的重点,落实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补助及家政服务业考核奖励政策,支持一批服务内容、模式创新的示范带动项目。推进银川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城市建设。鼓励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培育服务外包市场,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专业服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商务厅、总工会、团委、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产业和投资带动就业。**实施创新驱动推进、传统产业提升、新兴产业提速、园区改革优化、融合发展深化、绿色发展攻坚、企业梯次培育等工程,开展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优先鼓励发展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加快制定和完善引导相关产业向我区转移的政策措施,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快 5G 商用发展步伐,支持实施一批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领域重点项目,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基本公共卫生、基层社会治理、应急物资储备等领域建设,努力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稳定外贸扩大就业。**严格落实出口退(免)税工作规范,进一步优化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理流程,确保办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间在 10 个工作日内。鼓励出口信用保险、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对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开展贸易融资,对实际发生的财务费用给予贴息支持。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平台为企业降低担保、保险、融资等方面成本,支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报关报检、仓储物流、融资担保、出口退税等供应链服务,对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外贸企业提供服务产生的服务费给予支持。加快中国(银川)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制定培育我区跨境电商发展的支持政策,推动跨境电商创新发展。(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银川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将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 15%,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下调为 8%。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 15 万元提高至 20 万元。对于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按有关规定免除反担保要求。

实施“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建设,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给予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对引领示范突出、培养带动作用强的创业指导师工作室给予一次性补助。各类城市创优评先项目应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重要条件。加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建和动态管理,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安排一定比例场所,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提供。(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鼓励返乡创业就业。**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将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和退役军人纳入创业培训范围。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支持建设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农村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一批县级农村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增加电商就业人数。将返乡创业农民工首次创业纳入自治区创业补贴范围并给予补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厅、农业农村厅、自



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扶贫办、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就业。**进一步完善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抓紧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明确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用工、就业服务、权益保障办法,启动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优化平台企业管理服务。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厅、财政厅、退役军人厅、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稳步加快技能提升**

**(十一)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2021年)、“百城万村”家政扶贫培训计划和“工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行动”,加大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家政企业职业经理人及服务人员的培养培训力度。每年筛选全区行业技能培训项目,通过行业企业各类大赛提升职业技能。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积极承担相应培训任务。(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退役军人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扶贫办、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训试点,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各类企业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鼓励设备设施、教学师资、课程教材等培训资源共建共享。(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稳住重点群体就业**

**(十三)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建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名制数据库,加强动态管理。大力推进“铁杆庄稼保”工作。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农村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中,开展以工代赈,实现农村劳动力特别是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区内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物流体系建设等优先组织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扶贫办、残联,宁夏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稳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就业。**继续组织实

施大学生基层服务项目。持续落实自治区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政策。通过落实扩大事业单位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比例、扩大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扩大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扩大就业见习规模等措施,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鼓励见习单位给予见习人员生活补贴。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 2 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并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引导广大退役士兵参加高职教育,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和企事业单位定向招录条件的退役士兵采取多种措施妥善安置。(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退役军人厅、农业农村厅、公安厅、商务厅、国资委、团委、征兵办,宁夏军区政治工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帮扶就业困难人员等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就业。**进一步规范失业人员登记管理,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帮扶,

综合运用政策扶持、援助服务、公岗安置、权益维护等措施，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费部分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计算，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其中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司法厅、民政厅、退役军人厅、扶贫办、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完善就业托底保障

**（十六）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促就业作用。**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将失业金标准从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75% 提高到 90%。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其他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 80%，政策执行至 2020 年

12月31日,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金中列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托底安置就业。**建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排序机制,优先安置符合岗位条件的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和有劳动能力及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4050”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各地可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由各市、县(区)统筹解决。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后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继续延长享受政策至2020年12月31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扶贫办、住房城乡建设厅、退役军人厅、农业农村厅、残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做好困难人员生活保障。**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助,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根

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并安排资金。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可通过“低保渐退”等措施,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做实就业创业服务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统筹领导和推进本地区稳就业工作及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处置。全面开展线上失业登记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加强移动通信、铁路运输、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建立全区及地级市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完善投入机制,各级财政要将就业补助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稳岗补贴投入力度。有条件的市、县(区)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选树一批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开展促进就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激励。

本实施意见是进一步完善我区就业优先政策的重要补充,自治区内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

以本实施意见为准。文件中已明确执行期限的政策措施,按规定时限执行,未明确的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 等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  
教育厅 财政厅 交通运输厅 卫生健康委  
宁夏税务局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疫情防控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稳定和促进就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保障企业复工用工需求

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精准稳妥推进复工复产,切实加强企业用工信息对接,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工作站等向行

政区域内劳动者推送用工信息和企业开复工时间。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重大工程的企业,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等措施,满足重点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在本地难以满足重点企业用工需求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

## 二、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企业,以及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且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的,可按照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 三、减免社会保险费

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保

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加上述三项社会保险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2020年2月1日至4月30日，减半征收大型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企业减免社会保险费期间，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

#### **四、支持企业在岗培训**

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 **五、支持创业孵化载体运营**

各市、县(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创业实体减免租金的各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不高于减免租金总额的50%，每个园区最高补贴不超过30万元，所需资金由各市、县(区)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各市、县(区)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

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对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 20%,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下调为 10%。

## **七、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

对因疫情防控在家滞留的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带动就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在创业初始阶段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在登记注册后半年内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助 3000 元;对在原 9 个贫困县(区)创业的,补助上浮 30%。自工商注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可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创业补助,所需资金由各市、县(区)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八、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

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网站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

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视情调整 2020 年事业单位和区属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活动时间,暂停或延缓组织线下现场报名、笔试、面试活动,相关调整情况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

### **九、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各市、县(区)要大力挖掘区内重点工程、重要项目、扶贫车间、业绩向好企业,积极开发一批就业岗位,全面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交通补贴、铁杆庄稼保等就业扶持政策,帮助农民工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要充分发挥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作用,引导其积极广泛对接用工单位,做好定向推送岗位信息、疫情防护、招聘需求、安全到岗等工作,不断提升转移就业组织化水平。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要督促指导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切实做好农民工转移就业安全防护工作。

### **十、做好职工返岗和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防疫保障**

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对职工返岗或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做好疫情检查、消毒等防控工作。疫情防控

期间,对因交通运输管控而不能出行的返岗职工和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可由所在地劳务中介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疫情应对指挥机构协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制定运送方案,选择适当交通工具,集中统一安排点对点输送,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各市、县(区)据实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企业复工期间,要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切实做好职工的安全防护工作。

### **十一、指导企业灵活用工**

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生产订单不均衡的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可以通过与职工协调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引导企业和职工同舟共济、共渡难关。

### **十二、推行网上公共就业服务**

为从源头上减少经办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阻断疫情传播,要积极开展“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开展“不见面”办理,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档案查询、失业保险金申领等线上公共就业服务,及时向社会公布线上服务方式和内容。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 十三、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

暂停举办现场招聘。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线上招聘活动,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以及地方党委和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组织人员集中的,应当保证口罩等必要防护用具。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因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时自然失效。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在落实好中央和自治区已出台政策基础上，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影响，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促进全年目标的完成，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支持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提质增效

1.支持农业结构调整。统筹资金采取财政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各市、县(区)聚焦奶业、酿酒葡萄、肉牛、滩(肉)羊、瓜菜、枸杞等高效种养业，支持补齐优良品种选育、新技术推广、高端加工、标准化和流通体系建设等短板、弱项，促进农业增值、农民增收。(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财政厅、林草局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2.实行“两免一补”农业信贷担保。2020年3月1日起至12月31日，宁夏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对从事高效种养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两免一补”政策，即免担保抵押、免担

保费用、新发放实际贷款利息按照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 60%的财政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宁夏银保监局配合）

3.农业保险实行“增品、扩面、提标”。统筹资金将我区高效种养业纳入自治区农业保险补贴范围。对市、县(区)自主开展的特色农产品保险，自治区财政给予 40%的保费补贴，切实增强农业生产抵御风险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林草局、宁夏银保监局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 **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4.适当补贴企业复工复产费用。统筹资金支持开发区为企业提供员工返程交通、防疫物资、防控服务、原材料和产品物流运输等费用给予适当补助，促进企业及时复工复产，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财政厅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5.支持设立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支持具备资质条件的保险公司为符合要求的重点制造业企业，提供累计 1 亿元保额的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综合保险，自治区财政按照保额给予 3%的保险费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

监管局牵头,财政厅、宁夏银保监局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6.激励龙头企业达产增效。统筹资金对一季度实现增长的龙头企业,按其对全区工业增长的贡献率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财政厅配合)

7.实行重点项目开工奖励。统筹资金对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包括银川都市圈重点项目)3 月 31 日前开工建设的,按当年投资规模给予适当奖励,即对 2020 年年度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每个项目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 亿元—10 亿元项目,每个项目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5 亿元以下项目,每个项目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8.地方政府债券向重点项目倾斜。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重点聚焦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优先支持脱贫攻坚、教育卫生、污染防治、保障性住房、道路交通等重点项目,切实扩大精准有效投资。(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扶贫

办配合)

### 三、保障市场供应稳定,积极促进消费增长

9.促进生活必需品稳产保供。在疫情期间,对重点蔬菜批发市场内承担蔬菜调运任务的重点经销商户,按照 0.1 元/吨/公里的标准由自治区财政给予运费补贴。同时,要求全区蔬菜批发市场减免蔬菜调运经销商户 50%市场管理费,减免部分自治区财政予以补助。各市、县(区)统筹自治区专项资金,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保障应急供应,增加肉菜储备的承储企业,占用资金利息、损耗及仓储费用按一定比例给予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10.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统筹资金支持绿色食品、医养健康、文化旅游等产业培育壮大。支持电子商务、会展经济、网上平台、网络诊疗、在线教育、线上文娱等商业模式创新和新兴消费,促进形成新的消费增长点。(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11.降低服务业小微企业经营成本。对批发零售、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文化旅游行业年纳税额 5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

业,参照 2019 年增值税月均纳税额自治区本级留成部分,自治区财政给予 2 个月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牵头,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 **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

12.落实税收减免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参与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冠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对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对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物品,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货物,无偿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

育附加;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以上政策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免征关税。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和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征收和预缴。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疫情期间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银川海关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配合)

13.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对我区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我区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配合)

14. 落实社会保险缴费减免政策。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免征全区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

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为5个月。对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含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为3个月。自2020年2月1日起,全区各类企业(含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为3个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向税务部门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总计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牵头,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 **五、综合运用财政金融手段,有效缓解企业融资困难**

15.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文化旅游、农业生产等行业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展期、续贷和优惠利率贷款。对落实上述政策成效明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服务业引导资金给予奖励,财政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标中作为

对地方经济贡献的重要因素给予倾斜。(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配合)

16.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实行贷款贴息。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物流仓储、餐饮住宿、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其2020年新获得贷款,自治区财政按照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0%以内给予贴息,单户企业贴息上限50万元。对自治区防疫用品重点生产企业,其2020年新增贷款,自治区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单户企业贴息上限30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审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17.加大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和贴息支持力度。加大对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力度,“宁科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最高贷款额度提高到不超过1000万元。对科技型中小企业2020年新发放的银行专项科技贷款,按照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补



助,单个企业年度贴息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一年。(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财政厅配合)

18.加大政府投资基金和纾困基金支持力度。适当扩大政府投资基金规模,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增加纾困基金额度,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加大对有发展潜力、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纾困力度。统筹各类基金使用规模,加大社会资本吸引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证监局配合)

19.加大融资担保补贴和风险补偿支持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业务减半收取担保费,对上述两类企业提供的再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自治区财政对上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免费用分别按照担保额及再担保额给予 0.5%—1.5%的补贴。对受疫情影响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产生代偿的,自治区财政分担不低于 20%。各市、县(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开展良好,因资本金不足而补充资本金的,自治区财政按照新增资本金 1:1 进行奖励,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充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

厅牵头,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 **六、加大就业补贴力度,促进城乡居民充分就业**

20.鼓励农村劳动力就地就业。对组织区内农村劳动力到区内企业初次就业6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300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财政厅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21.鼓励企业吸纳劳动力就业。鼓励用人单位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对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用人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不超过1年的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 **七、其他**

各牵头单位要尽快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或具体操作办法,进一步明确补助范围、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申报流程等,确保疫情防控的各项财税政策落实到位。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有效措施,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上述政策与其他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上述政策为准。  
同类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上述政策执行期限，文中明确具体时限的，以具体时限为准；没有明确具体时限的，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监管 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人社发(2020)22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宁东管委会:

为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规范运行,保障就业政策落地见效,根据《就业促进法》《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就业创业政策精神,结合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监管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 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规范运行，保障就业政策落实，根据《就业促进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国家、自治区促进就业创业有关政策以及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细则等，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使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各地人社、财政部门要坚持预防为先、过程管控、事后监管、客观公正，对本级及下级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管理。

**第四条** 各地人社、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规定，规范受理、审核、审批、支付流程，统一审核要件、标准、要求，加强对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核实。健全财务制度，严格财务

管理,建立分权制衡机制。对资金使用要全程记实,实现受理、审核、审批、拨付全程留痕可追溯。加强对工作人员政策、业务、财务、风险防控等培训,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第五条** 监管的主要内容:

- (一)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 (二)补贴政策清单、办理指南的制定、公开情况;
- (三)补贴资金受理、审核、拨付情况,以及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 (四)资金管理制度、监管措施、内控机制等建立落实情况;
- (五)资金支出绩效、结余等情况;
- (六)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六条** 各地人社、财政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和工作需要,制定监管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将监管的主要内容纳入方案之中,注重流程审核、执行财务制度、落实资金效果等工作事项,同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七条** 各地要建立常态化监管制度,按照分级监管、责任明晰、多方并举、突出重点的原则,采取自查互查、联合检查或委托第三方抽查等方式,对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管核查。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每年不定期开展就业补助资金监管核查,监管核查的比重不低于上年度全区资金支出总额的 5%。

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每半年对所辖县(市、区)就业补助资金监管进行核查,监管核查的比重不低于上年度本地区资金支出额的 10%。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每季度对本地区就业补助资金监管进行核查,监管核查的比重不低于上年度本地区资金支出总额的 15%。

**第八条** 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监管核查,在开展自查互查、联合检查或委托第三方抽查时,至少应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监管核查应听取被监管核查单位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介绍,对被监管核查单位报送的文件、凭证、报表、账簿等资料以及通过信息系统调取的数据进行检查、分析、核对,必要时可向获得补贴资金的政策对象调查。

**第九条** 监管核查应当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发现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对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对今后管理和使用就业补助资金提出意见和建议。原则上在监管核查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报告,针对监管核查中发现的各种流程不规范、财务制度执行不到

位、补助资金使用效果不理想、补助资金支出进度缓慢等问题,做出客观评估,并如实向上级人社、财政部门反映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

**第十条** 监督检查工作应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监督工作人员应切实履行职责、严守纪律,不得随意或有意泄露工作中获得的相关数据、表册、凭证等情况,违法违纪及违反规定的将严肃追究当事人及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各地人社、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在接受监管核查时及时完整提供相关文件、台账、资料。严禁伪造、篡改、擅自销毁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相关资料。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的,监管核查组织单位可按照程序先行登记封存。

**第十二条** 对在监管核查中发现的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内外勾结、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及时报告,依法依规查处。对证明繁琐、流程复杂、办理时限过长的,应及时纠正。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对就业补助资金使用中的失误错误,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坚持依纪依法、容纠并举,对已经尽职尽责、未谋取私利的,按程序甄别、审核后,可减轻或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对监管核查中发现的以不实承诺或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的,要责令退回资金。涉及数额较大或不退回资金的相关单位、机构及个人,由人社、财政部门计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联合惩戒。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

**第十五条** 各地人社、财政部门要主动接受社会对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健全投诉举报渠道。对受理的举报问题,要及时办理,举报人要求答复办理结果的,受理单位应予以反馈。受理办理举报问题应遵守保密规定,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各地人社、财政部门对通过资金监管核查、资金管理机构内审、审计等部门专项检查、受理举报核实、媒体曝光等渠道发现的各类违规使用就业补助资金行为,要及时报告上级人社、财政部门。对涉嫌违法违纪或造成恶劣影响的,要及时依法依规给予处理和纠正,并上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宁人社发〔2020〕23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起,免征全区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为5个月,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含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

限为 3 个月。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向税务部门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总计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在减免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退休人员待遇领取等各项工作,确保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四、对于通知下发前各地已征收的应减免社会保险费,由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和税务征收部门做退费处理,确保各类企业充分享受到社保费减免政策。

五、各市、县(区)要严格按照自治区统一划定的大、中、小微企业名单执行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得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六、各市、县(区)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并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度基金收入预算。

阶段性减免、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是党中央、国务院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做出的重要部署,政

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市、县(区)要精心组织实施,尽快兑现减免缓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明确具体经办问题,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缓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标准不降低和按时足额支付。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0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调整经营困难且 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认定标准 及相关条件的通知

宁人社发〔2020〕24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宁东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3号),充分发挥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作用,推进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落实,促进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保持我区经济平稳运行和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稳岗返还认定标准

为支持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扩大和稳定就业，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开展稳岗返还，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认定标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经营困难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12个月以上；

2.申请稳岗返还政策前3个月财务报表显示连续亏损；

3.企业按时发放待岗职工生活费或在岗职工工资，且疫情期间未降低一线职工收入；

4.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裁员率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稳定和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3号)规定执行；

5.困难企业不含各市、县(区)当年认定的“散乱污”企业、“僵尸”企业和淘汰落后产能整体退出企业。

**(二)恢复有望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产业发展方向、长期吸纳就业人数多的企业，有一定的用工规模(原则上在100人以上)。

2.企业无拖欠职工工资行为,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生产记录,上年度未发生安全生产、环境违法事件。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审核认定程序仍然执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39号)相关规定。

## **二、加速网上经办**

自治区力争在一季度实现通过“我的宁夏”政务 APP 或其他网站开展线上稳岗返还申办业务。各地要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稳岗返还申请、审核、公示、发放全程网办,同时要优化审核流程,进一步提高审核效率,进一步强化信息共享,加强与相关部门内部信息比对核实,可不要求企业提供花名册、工资表(册)、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等材料。

## **三、确保基金平稳运行**

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和运行状况,加强情况预判适时调控,确保基金收支总体平衡和安全可持续。实施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市、县(区),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有 24 个月以上的备付能力,对于备付能力不足的统筹市、县(区),按程序申请自治区失业保险调剂金,尽可能让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享受政

策支持。

#### 四、严格执行基金管理规定

企业稳岗返还和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两项政策,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享受其中一项。各地要加强技防人防,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验证资格条件,减少自由裁量权,防范内外勾结,套取骗取失业保险基金。对套取骗取稳岗返还资金,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要依法严肃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信息资源共享,优化办理流程,加快政策落地见效。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告。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3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优化 经办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宁人社函〔2020〕80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东基地管委会: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号)要求,为应对疫情防控期间及其后可能出现的失业风险,优化失业保险经办服务,切实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确保失业人员应发尽发、应保尽保,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力争参保企业均能享受援企稳岗返还政策,现就进一步畅通申领渠道、优化经办服务等事项通知如下。

## 一、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绿色”通道

(一)失业保险金申领。失业人员失业后,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通过网上或到参保地就业部门现场办理失业登记

和失业保险金申领,实行“一门、一窗”办理,避免“进多个门,跑多次腿”。就业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就业创业证》,对于通过网上生成的《就业创业证》(电子版),如本人需要当地就业部门应当给予下载打印纸质件。

**(二)失业保险认定。**就业部门通过社保信息系统人员信息比对认定是否失业,一律不得要求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失业登记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失业人员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应当通过社保信息系统进行查明。

### **(三)失业保险金核发**

1. 就业部门根据失业人员累计参保缴费时间核定领金月数,并从申请之日起按月按标准发放失业保险金。

2. 从 2019 年 12 月起,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失业人员的领金期限、就业失业状态、法定退休年龄可通过社保信息系统比对确定。续发失业保险金无需个人提出申请,失业人员按照规定同时享受代缴基本医疗补助金、价格临时补贴、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等失业保险待遇。续发期间发生《社会保险

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停止发放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停止续发失业保险金。

3. 取消失业人员 60 日内申领失业保险金时间限制,就业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审核领金资格,不得附加和捆绑培训等其他条件,不得要求失业人员转移档案,不得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况记入职工档案。

4. 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就业部门应在其办理失业登记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

## 二、调整援企稳岗政策条件

(一)主动提供经办服务。对未申领援企稳岗返还的企业,就业部门应通过社保信息系统获取企业缴纳失业保险费人数、金额等信息,分析比对企业缴费、裁员率等情况后,通知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企业及时申领,按时拨付援企稳岗返还资金。

(二)放宽稳岗返还政策规定。疫情期间为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对于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6 个月以上的企业,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 的,以及参加失业保险职工 30 人(含)以下且裁员人数不超过 20%的,可按照其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返还。裁员

率由就业部门通过比对企业参加社会保险职工人数变化情况来计算,不得要求企业提供职工增减花名册、劳动用工备案表等佐证裁员率的材料。

(三)对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认定标准及相关条件按照《关于调整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认定标准及相关条件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24号)相关规定执行。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迅速进行政策宣传,督促参保单位履行好告知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权利的法定义务。充分利用用人单位办理参保缴费人员增减申报等业务的时机,向其发放《失业保险金申领告知书》,也可采取网上信息推送、微信、短信、电话及其他方式提醒用人单位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用人单位与职工办理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时,应将《失业保险金申领告知书》交给失业人员。

(二)**把好失业保险基金安全关**。定期对统筹地区领金人员信息进行比对核查,及时纠正核查中发现的已重新就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死亡等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但仍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违规行为。及时核实确认社会保险比对查询信息系统定期反馈疑似违规人员名单信息,防止冒领、重

复领取等问题发生。各地就业部门要对冒领、骗领等违规行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三)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领取失业保险金直接关系到失业人员切身利益,关系民生底线和社会稳定。各地要把“为民服务解难题”作为就业部门的价值追求,尽快调整完善申领办法,确保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应发尽发,应保尽保。要在 2020 年底前开展线上线下失业保险服务“好差评”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要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及时掌握新政策、新要求,打造让人民满意的失业保险经办服务。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3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强化 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

宁人社函〔2020〕82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东基地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厅属各有关单位,自治区社保局:

失业登记是政府掌握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的重要手段,是为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的基础工作。为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3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放宽失业登记人员范围

凡在劳动年龄内(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

乡劳动者,均可在户籍地或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农村转移就业人员按宁人社发[2019]59号文件规定执行。

## 二、拓宽失业登记办理渠道

各地要采用线下渠道与线上渠道相结合的方式受理劳动者失业登记申请。线下办理渠道包括全区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性服务场所和街道(乡镇)、社区(村)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以下统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及受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承担残疾劳动者失业登记工作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线上办理渠道包括人社掌上 12333、“我的宁夏”政务 APP,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等。

## 三、规范失业登记受理审核

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持本人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表》(表样见附件 2),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和失业原因,并由本人对填写信息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其中,内地(大陆)居民的有效身份证件指劳动者的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港澳台居民社会保障卡或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各地可采取劳动者书面承诺的方式,对失业人员个人信息和失业状态等进行审核,即时办结失业登记。其中,个

人身份信息、失业状况等信息可通过与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等系统,以及公安、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进行比对核实。无法通过上述途径核查的,可采取工作人员调查方式予以核实。

持社会保障卡进行失业登记的,除本人有特殊需要外,原则上不再办理和发放纸制的《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包括电子社保卡)作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接受就业服务和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主要身份凭证、享受政策载体和资金落实的主要渠道。

#### **四、强化登记失业人员服务**

各地要打通服务链条,优化服务流程,为登记失业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要主动联系登记失业人员,在《失业人员登记表》记录信息基础上,为其提供分级分类服务,并加强社会保障卡功能的开发利用,通过信息系统全程记录就业服务、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摸清登记失业人员基本信息,详细了解失业原因、技能水平、就业意愿,介绍后续就业服务、失业登记注销条件等信息。

(二)介绍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基本公



共就业服务事项,提供政策清单、服务清单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清单。政策清单应包括政策名称、享受对象、政策内容、受理机构等。服务清单应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办理流程、办结时限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清单应包括机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经办项目等。

(三)对有培训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推介就业创业政策和职业培训项目,开展求职技巧指导,精准匹配岗位信息并回访求职结果。

(四)对有创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实训)、开业指导、融资服务、政策落实等服务;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协助办理贷款申请。

(五)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一并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注明就业困难人员类别,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指定专人负责,制定个性化就业援助计划,明确服务项目和步骤,开展心理疏导,组织参加职业培训,跟踪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其中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优先安置。

(六)对符合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条件的,在主动介绍相关政策内容的基础上,同步受理政策申请。

(七)对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的,一并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发放。对直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的失业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一并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失业保险金一律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发放。

### 五、加强定期联系和动态管理

各地要做好登记失业人员日常服务,实时录入服务情况及结果,帮助其尽快就业创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同时,鼓励登记失业人员主动报告求职经历和就业状态,及时更新相关信息。要建立定期联系制度,通过信息比对或工作人员实地走访、电话调查等方式,每月至少进行1次跟踪调查,了解劳动者就业失业情况。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失业保险待遇、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纳入人社信用体系。

各地要加强失业登记动态管理,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注销其失业登记,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告知(移居境外、被判刑收监执行、死亡及无法取得联系的除外):

(一)超出登记年龄: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二)处于就业状态:被各类用人单位录用或招聘的;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的;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三)终止就业要求:入学、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被判刑收监执行的;死亡的;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连续6个月无法取得联系的。

(四)自治区确定的其他情形。

## 六、强化失业登记信息统计监测

各地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健全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功能,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就业领域的应用,为失业登记服务全程信息化提供支撑。要按照就业统计制度规定,将常住地为城镇的登记失业人员(包括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纳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统计范围,并加强信息系统数据与统计报表数据的一致性校验,逐步实现登记失业人员数据从信息系统中直接生成。要按照全国就业信息监测制度要求,按期报送全部失业登记信息,自治区将各地市数据上报情况和数据质量进行督查通报,并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内容。

## 七、做好与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的对接

按照《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失业登记服务对接方案》(附件4),做好本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与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的对接,于2020年3月底前必

须完成联调测试工作。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将受理劳动者失业登记申请,并按照登记失业地将劳动者申请转交各地办理。各市、县(区)要及时办理转办事项,并将审核结果信息(包括依托本地服务平台受理的失业登记)实时同步至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方便劳动者在线查询相关信息。自治区就业与创业服务局要全面梳理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清单(附件 5),在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发布并进行动态管理,供劳动者查询失业登记办理情况,咨询相关政策服务。

## 八、加强组织保障

失业登记是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重要措施,关系到广大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实施,明确责任单位和负责人,落实各项工作要求,不得以人户分离、户籍不在本地等为由不予受理。要着力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人社部门内部业务协同机制,逐步打通与工商、公安、民政等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渠道,实现共享数据信息、互认证明材料。要加大对劳动者的政策服务宣传力度,公开线下服务机构和线上服务途径以及失业登记流程等信息,做好与 12333 等咨询服务渠道的衔接,让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及时得到政府政策服务帮扶。同时,适时通报各地与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滞后、

服务响应逾期、反馈数据不准及更新不及时等情况,并将失业登记服务情况纳入就业工作考核,作为评优评先的依据。

- 附件:1. 失业人员失业登记服务事项任务分工方案
2. 失业人员登记表
  3. 失业登记工作流程图
  4.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失业登记  
服务对接方案
  5.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清单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0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失业人员失业登记服务事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人	备注
1	修改完善失业登记政策,将失业人员范围从法定劳动年龄内符合条件人员扩大到劳动年龄内,失业人员不受户籍和失业时限限制,均可在户籍地或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	4 月底前	就业处	就业局	李海国	
2	公布政策清单、服务清单、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清单。	4 月底前	就业处	法规处 职建处 就业局 人力资源 服务中心 鉴定中心	李海国 贾小丽 张春明 海智 杨晓宁	各地公布本地区三项清单
3	梳理、完善政策清单。政策清单包括政策名称、享受对象、政策内容、受理机构等。	4 月下旬	就业处	职建处 就业局 人力资源 服务中心 就业处 鉴定中心	李海国 张春明 海智 杨晓宁	
4	梳理、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清单。服务清单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办理流程、办结时限等。	4 月下旬	就业局	人力资源 服务中心 鉴定中心	李海国 海智 杨晓宁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人	备注
5	整理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清单。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清单应包括机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经办项目等。	4月上旬	就业局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鉴定中心	国海智杨 坚晓宁	
6	通过网站、手机客户端等平台,实现线上办理失业登记。	3月底前	就业局	信息数据管理中心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各地人社局	国海智杨 张进军坚社 智各地人社 局长	
7	实现自治区、市、县(区)和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与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务人口的对接和联调测试。	3月下旬	信息数据管理中心	就业局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各地人社局	张进军国海智 各地人社 局长	
8	协调公安、民政、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实现数据信息互通共享,失业人员个人身份信息、失业状态等情况通过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基础信息库、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劳动用工备案和公安、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进行比对核实。	4月底前	信息数据管理中心	就业局 社保局 劳动关系处	张进军国海智 国海富 杨海王 瑞锋	
9	强化登记失业人员服务,指导各地打通失业人员就业服务链条,优化服务流程,为登记失业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	4月底前	就业局	各地人社局	国海智杨 各地人社 局长	
10	主动对接残联等部门,将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纳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清单。	4月底前	就业局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鉴定中心	国海智杨 坚晓宁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人	备注
11	对有培训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要精准推介就业创业政策和职业培训项目,开展求职技巧指导,精准匹配岗位信息并回访求职结果。	长期	就业局	各地人社局	海国 张进军 智坚 各地人社 局长	
12	对有创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开业指导、融资服务、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政策落实等创业服务。	长期	就业局	各地人社局	海国 各地人社 局长	
13	修改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失业登记人员及时进行就业困难认定,并实施个性化就业援助计划,帮助其早日实现就业。	长期	就业局	各地人社局	海国 各地人社 局长	
14	对符合失业保险申领条件的失业登记人员,要一并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发放。	长期	就业局	各地人社局	海国 各地人社 局长	
15	加强失业登记人员,尤其是就业困难人员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建立定期联系制度,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调查,掌握劳动者就业失业变化情况。	长期	就业局	各地人社局	海国 各地人社 局长	
16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建设全区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健全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功能,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就业领域的推广应用,为失业登记服务提供全程化信息支撑。	3月底前	就业局	信息数据 管理中心 人力资源 服务中心 各地人社局	海国 张进军 智坚 各地人社 局长	
17	将失业登记服务情况纳入就业工作考核,加强对各地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各地工作落实不力、失业登记人员信息不准不实、信息服务平台对接滞后、服务响应逾期、反馈数据不准及更新不及时等情况适时通报。	长期	就业处	职建处 就业局 人力资源 服务中心 鉴定中心 各地人社局	海国 张春明 智坚 海智 杨晓宁 各地人社 局长	



##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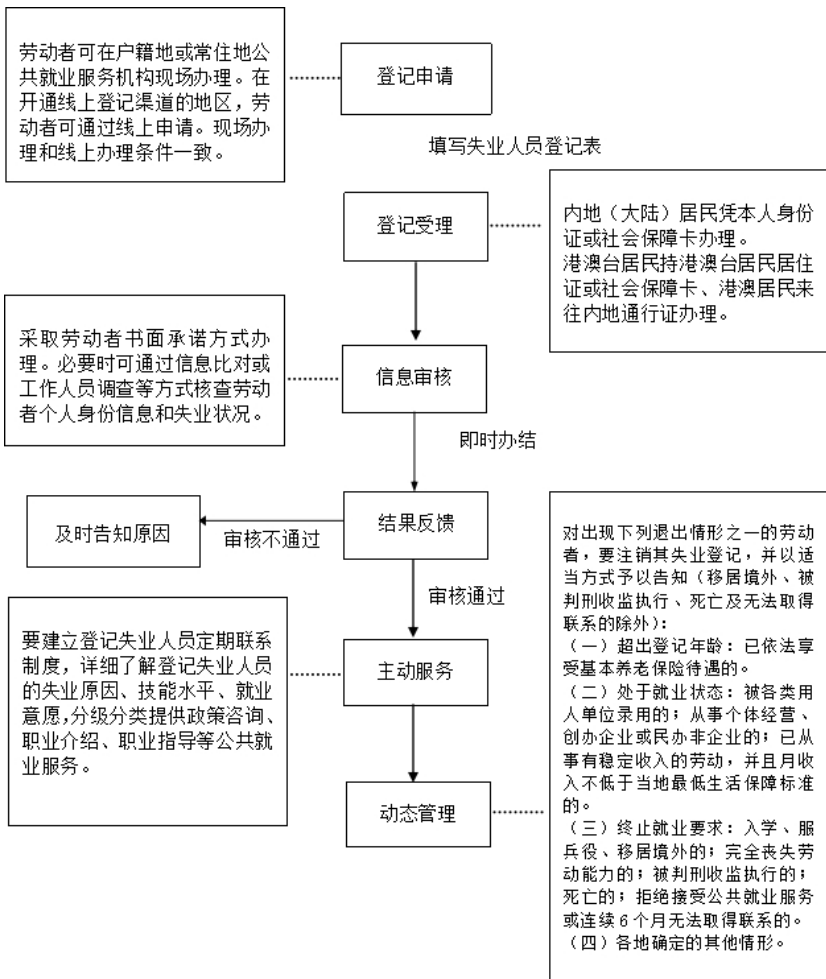
## 失业人员登记表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健康状况*				失业时间*	年 月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户籍地址*	____省(区/市)____市(州)____县(区)_____(详细地址)						
常住地址*	____省(区/市)____市(州)____县(区)_____(详细地址)						
职业(工种)资格及等级或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及级别	1						
	2						
	3						
联系方式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件				其他		
登记失业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常住地址						
失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满 16 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 <input type="checkbox"/> 被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破产倒闭终止劳动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从机关事业单位被辞退解聘 <input type="checkbox"/> 从各类单位辞职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民办非企业业主停业、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从事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土地被征用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一定收入的劳动,但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公益性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填写)		
	是否申领失业保险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求职意向	1		2		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p>本人承诺填报的以上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纳入人社信用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相关说明:

1. 标记“\*”的为必填项。
2. 如健康状况为残疾,需注明伤残等级。
3. 劳动者通过失业登记服务全国统一入口申请办理失业登记,将填写此表。上述信息将下发至各地由登记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

## 失业登记工作流程图



#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失业登记服务对接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依托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国失业登记线上协作办理、顺畅衔接和“一网通办”,切实增强劳动者就业失业服务体验,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0 年 3 月底前,各地完成本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改造,实现与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依托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开通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面向劳动者提供失业登记线上受理、失业登记审核情况查询、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查询等服务。

## 二、系统对接任务

### (一)本地系统改造

各地按照失业登记线上办理流程 and 失业登记线上办理数据指标要求(分别参见本方案的第三、四部分相关内

容),调整本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相关功能,完成线上申请下载、审核、结果上传等功能开发。人社政务服务平台转办的失业登记申请,以失业登记申请编号为唯一标识;本地办理的失业登记申请,以行政区划代码、本地系统流水号为唯一标识。

## **(二)部端接口对接**

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网页端地址为 [www.12333.gov.cn](http://www.12333.gov.cn),移动端为“掌上 12333”APP)提供“失业登记申请信息下载”和“失业登记审核结果上传”两个接口,将发布至部级业务协同平台(访问地址为业务专网 [xtpt.mohrss](http://xtpt.mohrss))。各地按照《关于全面启动业务协同平台和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对接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网信函〔2019〕25号)有关要求,以及线上办理流程和数据指标要求,做好本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改造,实现与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的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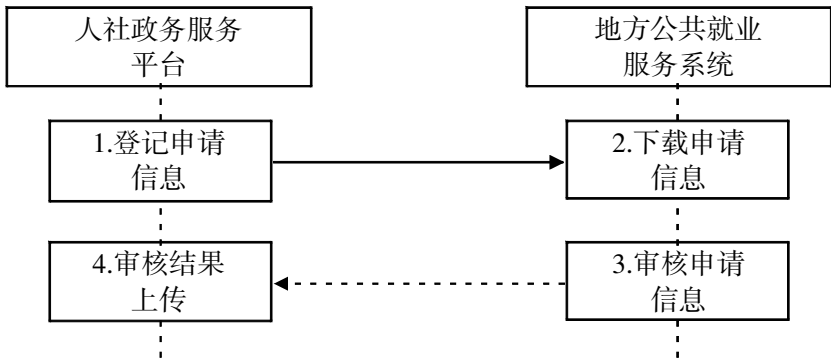
## **(三)联调测试接入**

各地完成本地系统改造后,在3月底前与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开展联调测试工作,通过测试的地区,填写《失业登记线上办理接入申请表》(请与部信息中心联系获取),由部端实现正式接入,开通失业登记线上服务相关功能。

## **三、线上办理流程**

### (一)失业登记线上办理

依托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劳动者失业登记请求的统一受理、分级审核和统一反馈。具体实现流程如下:



网上失业登记申请流程图

#### 1.登记申请信息

系 统: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办理方:劳动者

流 程:劳动者登录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或“掌上 12333”APP,选择“失业登记线上办理”功能,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和失业原因等相关信息,提交失业登记申请。

#### 2.下载申请信息

系 统: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办理方:地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

**流 程:**地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在部级业务协同平台上注册后,通过部级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失业登记申请信息下载”接口,定期下载失业登记申请信息,同步到本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下载周期为 1 小时。

### 3.审核申请信息

**系 统:**地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

**办理方:**地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办人员

**流 程:**经办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失业登记人员的个人身份信息和失业状态进行核实,并在本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中录入审核结果。审核结果分为“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两种状态。当“审核不通过”时,应记录不通过原因。

### 4.审核结果上传

**系 统:**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办理方:**地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

**流 程:**地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通过部级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失业登记审核结果上传”接口,实时将审核结果(含未通过的原因)上传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上传的审核结果数据应为全口径数据,包括人社政务服务平台转办申请的审核结果,以及在本地申请的审核结果。

## **(二)失业登记审核情况查询**

系 统: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办理方:劳动者

流 程:劳动者通过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或“掌上 12333”APP,选择“失业登记审核情况查询”功能,查询审核状态及结果。当申请提交后,其审核状态为“待审核”;当申请被地方下载后,其审核状态变更为“审核中”;当地方上传审核结果后,其审核状态变更为“已审核”,并展示审核结果。

## **(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查询**

系 统: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办理方:劳动者

流 程:通过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和“掌上 12333”APP,向劳动者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查询服务。

# **四、数据指标要求**

## **(一)失业登记申请信息**

失业登记申请信息由劳动者在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提出失业登记申请后生成,供地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查询下载。

全国业务唯一标识号:失业登记申请编号。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1	失业登记申请编号	是	ADC201	C	36		【业务】在人社政务服务平台中开展失业登记线上办理的唯一编号
2	登记失业地行政区划代码	是	AAB301	C	6	Y	【业务】线上办理业务已经入网地区
3	申请日期	是	AAE127	N	8		【数据】格式为 YYYYMMDD 的有效日期【业务】早于或等于系统当前日期
4	姓名	是	AAC003	C	50		【数据】不能含有半角或全角空格
5	性别	是	AAC004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6	民族	是	AAC005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7	政治面貌	否	AAC024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8	学历	是	AAC011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9	健康状况	是	AAC033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0	伤残等级	否	ALA040	C	2	Y	【业务】健康状况为残疾的,需注明伤残等级。【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1	失业时间	是	AJC090	N	8		【数据】格式为 YYYYMMDD 的有效日期【业务】早于或等于系统当前日期
12	社会保障号码	否	AAC002	C	18		【数据】首位不是字母的,长度为 15 或 18 位 【数据】15 位公民身份号码不能含有非数字字符 【数据】18 位公民身份号码前 17 位不能含有非数字字符 【数据】18 位公民身份号码第 18 位必须符合校验规则 【数据】公民身份号码与性别相符
13	证件类型	是	AAC058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4	证件号码	是	AAC044	C	22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15	户籍地行政区划代码	是	AAB299	C	6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6	户籍地详细地址	是	AAC010		150		【数据】填写省市县(区)以外的详细地址
17	常住地行政区划代码	是	AAF016	C	6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8	常住地详细地址	是	AAC046	C	150		【数据】填写省市县(区)以外的详细地址
19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 1	否	ACA111	C	7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0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1	否	AAC015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1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 2	否	ACA200	C	7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2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2	否	ACA202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3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 3	否	ACA201	C	7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4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3	否	ACA203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5	专业技术职务 1	否	AAC200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6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1	否	AAC014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7	专业技术职务 2	否	ACA204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8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2	否	ACA206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9	专业技术职务 3	否	ACA205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0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3	否	ACA207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1	手机号码	是	AAC067	C	11		【数据】11位数字字符
32	固定电话	否	AAE005	C	20		【数据】固定电话必须填写区号。区号、电话、分机间通过半角字符“-”分隔(如010-8888888)。多个号码以半角字符“,”分隔
33	电子邮箱	否	AAE159	C	50		
34	其他联系方式	否	AAE461	C	50		
35	登记失业地类型	是	ADC221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6	失业登记原因	是	AJC093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37	其他失业原因	否	ADC220	C	200		【业务】当失业原因为其他时,可填写
38	求职意向	否	ACA112	C	200		【业务】可写三个意向,中间用“ ”隔开。
39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否	AAE815	C	200		【数据】可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0	是否申领失业保险金	是	ADC222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 (二)失业登记申请审核结果信息

失业申请审核结果信息由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劳动者失业申请时生成,保存对个人失业申请信息的审核结果,实时上传至人社政务服务平台,供劳动者查询。

各地业务唯一标识号:行政区划代码+系统流水号。对于人社政务服务平台转办的申请,失业登记申请编号必填。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1	系统流水号	是	AAZ341	C	18		【业务】失业登记信息在本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中的应用编号(或ID),不可重复
2	失业登记地行政区划代码	是	AAB301	C	6	Y	【业务】线上办理业务已经进入网地区
3	失业登记申请编号	否	ADC201	C	36		【业务】人社政务服务平台下载的申请信息,返回审核结果时,需要将失业登记申请编号同步返回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4	申请日期	是	AAE127	N	8		【数据】格式为 YYYYMMDD 的有效日期 【业务】早于或等于系统当前日期
5	姓名	是	AAC003	C	50		【数据】不能含有半角或全角空格
6	性别	是	AAC004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7	民族	是	AAC005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8	政治面貌	否	AAC024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9	学历	是	AAC011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0	健康状况	是	AAC033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1	伤残等级	否	ALA040	C	2	Y	【业务】健康状况为残疾的,需注明伤残等级。【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2	失业时间	是	AJC090	N	8		【数据】格式为 YYYYMM 的有效日期【业务】早于或等于系统当前日期
13	社会保障号码	否	AAC002	C	18		【数据】首位不是字母的,长度为 15 或 18 位 【数据】15 位公民身份号码不能含有非数字字符 【数据】18 位公民身份号码前 17 位不能含有非数字字符 【数据】18 位公民身份号码第 18 位必须符合校验规则 【数据】公民身份号码与性别相符
14	证件类型	是	AAC058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5	证件号码	是	AAC044	C	22		
16	户籍地行政区划代码	是	AAB299	C	6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17	户籍地详细地址	是	AAC010		100		【数据】填写省市县(区)以外的详细地址
18	常住地行政区划代码	是	AAF016	C	6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9	常住地详细地址	是	AAC046	C	100		【数据】填写省市县(区)以外的详细地址
20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 1	否	ACA111	C	7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1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1	否	AAC015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2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 2	否	ACA200	C	7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3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2	否	ACA202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4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 3	否	ACA201	C	7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5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3	否	ACA203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6	专业技术职务 1	否	AAC200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7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1	否	AAC014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8	专业技术职务 2	否	ACA204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9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2	否	ACA206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0	专业技术职务 3	否	ACA205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1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3	否	ACA207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2	手机号码	是	AAC067	C	11		【数据】11 位数字字符
33	固定电话	否	AAE005	C	40		【数据】固定电话必须填写区号。区号、电话、分机间通过半角字符“-”分隔(如010-88888888)。多个号码以半角字符“,”分隔
34	电子邮箱	否	AAE159	C	50		
35	其他联系方式	否	AAE461	C	50		
36	登记失业地类型	是	ADC221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37	失业登记原因	是	AJC093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8	其他失业原因	否	ADC220	C	200		【业务】当失业原因为其他时,可填写
39	求职意向	否	ACA112	C	200		【业务】可写三个意向
40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否	AAE815	C	200		【数据】可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	是否申领失业保险金	是	ADC222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42	审核结果	是	AAE540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43	审核不通过原因	否	AAE360	C	100		【业务】当审核结果为“审核不通过”时必填
44	经办人	是	AAE011	C	20		【数据】不能含有半角或全角空格
45	经办日期	是	AAE036	D			【数据】格式为 YYYYMMDD 的有效日期【业务】早于或等于系统当前日期
46	备注	否	AAE013	C	100		

### (三)代码定义

#### 1.行政区划代码 AAB301、AAB299、AAF016

参照 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并按照《关于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行政区划代码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1〕581号)文件要求统一扩充,具体代码参见 [www.morhss.gov.cn](http://www.morhss.gov.cn) 的金保工程下载专区。

#### 2.性别 AAC004

采用 GB/T 2261.1-2003《个人基本信息分类》第 1 部分：人的性别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男性	9	未说明的性别
2	女性		

### 3.民族 AAC005

采用 GB/T 3304-1991《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并增加其他人员分类(代码 99)。

### 4.政治面貌 AAC024

采用 GB/T 4762-1984 政治面貌代码。

### 5.学历 AAC011

参照 GB/T 4658-2006《学历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0	研究生及以上	44	职业高中
11	博士研究生	47	技工学校
14	硕士研究生	60	普通高中
20	大学本科	70	初中及以下
30	大学专科	71	初级中学
40	中专技校	81	小学
41	中等专科	90	其他

### 6.健康状况 AAC033

参照 GB/T 2261.3-2003《健康状况》

### 7. 残疾等级 ALA040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伤残一级	07	伤残七级
02	伤残二级	08	伤残八级
03	伤残三级	09	伤残九级
04	伤残四级	10	伤残十级
05	伤残五级	11	未达等级
06	伤残六级		

### 8. 证件类型 AAC058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04	社会保障卡
02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05	其他身份证件
03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 9.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 ACA111、ACA200、ACA20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修订。

### 10.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 AAC015、ACA202、ACA203

采用 GB/T 14946-2002《全国干部、人事管理信息系统指标体系分类与代码》。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	4	职业资格四级(中级)
2	职业资格二级(技师)	5	职业资格五级(初级)
3	职业资格三级(高级)		

### 11. 专业技术职务 AAC014、ACA204、ACA205

采用 GB/T 8561-2001《专业技术职务代码》。

### 12.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AAC200、ACA206、ACA207

采用 GB/T 12407-2008 职务级别代码中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410	高级	430	初级
411	正高级	434	助理级
412	副高级	435	员级

### 13. 登记失业地类型 ADC221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户籍地址	2	常驻地址

### 14. 失业登记原因 AJC093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0	年满 16 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	32	私营企业业主停业、破产停止经营
20	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	33	退出灵活就业
21	被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40	退出公益性岗位
22	企业破产倒闭终止劳动关系	50	符合当地规定条件,承包土地被征用等情况(含转产渔民和牧民)
23	从机关事业单位被辞退解聘	60	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
24	从各类单位辞职	70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
31	退出个体经营	90	其他

15.是否申领失业保险金 ADC222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是	2	否

16.审核结果 AAE540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审核通过	2	审核不通过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扶贫办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 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人社规发[2020]4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扶贫办,宁东管委会: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及时完善公益性岗位办事指南和 workflows,切实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扶贫办  
2020年4月7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更好地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公益性岗位是指由各类用人单位开发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通过使用就业补助资金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岗位。

**第三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使用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凸显“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属性,按照“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开发规模,避免福利化安置、变相发钱等问题倾向,为广大困难群众谋福祉,促进社会

和谐稳定。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公益性岗位设置应当遵循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原则,量入为出、总量控制、科学设置、合理安排,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线、稳就业、保生活的功能。

**第五条** 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岗位、公共管理类岗位,一般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

**第六条** 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社会公共服务岗位、社区公益性服务岗位。

1.社会公共服务岗位,具体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协理员、社区治安联防协管员、劳动力统计调查员以及为城镇和社区居民提供服务的交通协管、市政管理、环境管理、物业管理、托管养老等服务的岗位;市政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养护和景区、景点、公共场所的保洁、城市绿化维护等岗位。

2.社区公益性岗位,具体包括县(区)、街道(乡镇)、社区开办的非营利性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等机构

在街道(乡镇)、社区开发的保洁、保养、保安及社会化服务等岗位。

**第七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村两委后勤保障服务人员、乡村居民公共配送服务人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协理员(从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催缴等工作)、乡村护林员、河(渠)道维护员、环境道路保洁员、乡村“老饭桌”服务员、移民社区服务人员、乡村电商综合服务人员、乡村学校安全员等公益性岗位。

**第八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每年下达全区公益性岗位计划。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开展调查摸底,收集用人单位需求申请,综合考虑就业困难人员需求、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和资金承受能力,适当增设本地区公益性岗位数量和类别,并于每年2月底前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第三章 安置对象

**第九条** 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就业创业证》且通过市场化手段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范围按《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

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规定执行。

**第十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且有劳动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第十一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应根据劳动者年龄、家庭困难情况等因素,建立排序机制,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和有劳动能力及就业意愿的残疾人。

#### 第四章 安置程序

**第十二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发布公告、个人申请、基层审核、公示审定、培训上岗工作程序,组织实施本地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

**第十三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程序:

(一)**发布公告**。各地根据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公益性岗位安置公告。明确告知用人单位拟安置岗位名称、补贴待遇、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地点等信息。

## **(二)个人申请**

1. 符合申请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范围的就业困难人员,持本人身份证明及《就业创业证》向属地民生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2. 符合申请乡村公益性岗位条件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须持身份证明及户口本向户籍地村委会提出申请。

**(三)基层审核。**由社区(村委会)民生服务中心对申请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初审,街道(乡镇)复审无异议后,将人员名册及相关资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公示审定。**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扶贫、民政等部门,依据街道(乡镇)审核情况,研究确定岗位拟安置人员,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安置。

**(五)培训上岗。**用人单位应根据工作岗位要求组织安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城镇公益性岗位)或服务协议(乡村公益性岗位),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在签订书面协议后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就业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

**第十四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自治区公益性岗位任务指标下达后3个月内完成安置工作,及时将公益



性岗位就业安置实施方案、公益性岗位人员花名册(见附件1)及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分布表(见附件2)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备,并将人员名单录入“宁夏一卡通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模块。

## 第五章 在岗待遇

**第十五条** 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待遇执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用人单位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部分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按规定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指导用人单位依法依规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第十六条**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依法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可3年一签订;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4050”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将人员信息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财政

厅备案,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

**第十七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待遇以所在地级市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按月发放。各市、县(区)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商业保险经办机构,为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统一购买不高于 50 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中途离职的,其意外伤害保险失效,变更为该岗位承继者并继续享受原商业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八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所签订的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第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与财政、扶贫等部门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财政部门要做好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及时拨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将岗位补贴及时支付到聘用人员社会保障卡或个人银行账户,扶贫部门要提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相关信息。

## 第六章 岗位管理

**第二十条** 公益性岗位根据属地管理要求,按照“谁用人、谁管理、谁考核、谁负责”的原则,用人单位是城镇公益性岗位管理第一责任人,乡镇是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和乡镇应做好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勤工作，并于每月 25 日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公益性岗位人员考勤表》。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事假、病假、婚假、产假、工伤、法定节假日等，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提出辞职的，应提前 30 日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用人单位应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按照《乡村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相关条款执行。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或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期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或辞退聘用人员的，应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乡镇可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履行岗位职责、遵守相关规定、工作业绩等组织实施考核。对于经考核不胜任工作的，由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合同或由乡镇解除服务协议。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地应当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及时报送公

公益性岗位人员信息,其他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及时做好岗位认定及推送工作,统一本地区岗位开发和待遇补贴。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扶贫等部门加强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强化相关补贴资金监管,对顶替上岗、虚报冒领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纠正查处,清理违规顶岗人员,清退违规发放补贴,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公益性岗位实名制登记数据库,通过宁夏公共就业服务系统动态掌握人员在岗情况和领取补贴情况,及时变更人员信息。加强公益性岗位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管,对公益性岗位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善、拒绝检查、伪造虚报、违规违纪的,一经查实,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取消其公益性岗位使用单位资格,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地要建立与其他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的工作协商机制,统筹调整岗位开发使用和安置范围,支持县以下人民政府统筹各类资金开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各地各有关部门使用就业补助资金以外开发管理公益性岗位的，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规定，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监督，确保全区公益性岗位管理有序衔接，科学合理开发使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公益性岗位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 附件 1. 自治区购买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花名册
- 2. 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分布表
- 3. 乡村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就业困难类型	就业创业证号	安置单位及岗位	家庭住址	上岗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附件 2

# 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分布表

		就业困难人员安置类别									
分布	范围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城镇失业的“4050”人员	有劳动能力但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人员	夫妻双方失业或一户家庭中有 2 人以上(含 2 人)以上失业,无其他稳定经济来源的人员	离异、丧偶者抚养未成年子女,没赡养老人,没有稳定经济来源的人员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	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	复员退伍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困难人员;	戒毒康复、刑满释放和社区矫正等特殊群体就业困难人员	自治区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人员
人数											
占比											
备注											

## 乡村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甲方：\_\_\_\_\_乡(镇)民生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岗位相关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扶贫办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宁人社规发[2020]号)的规定,订立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建立工作服务关系并共同遵守履行。

### 一、服务期限

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服务期限为一年;

### 二、工作内容和时间

(一)乙方的工作岗位(地点、部门、工种):

(二)乙方工作时间:

(三)乙方的工作任务:

乙方必须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岗位任务。

### 三、劳动报酬和保险待遇



### **(一)岗位服务补贴**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岗位服务补贴为所在地级市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按月发放。20 年岗位服务补贴为 元/月。岗位服务补贴由甲方根据服务考勤和遵守规章制度的情况,提请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本人社会保障卡或个人银行账户。

### **(二)相关保险待遇**

甲方每年为乙方购买不高于 50 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按照商业意外伤害的条款,享受相关的待遇。

## **四、规章制度**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规定的工作时间,服从甲方的管理、安排和教育。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规章制度、工作状态等进行检查、督促整改。

## **五、服务协议解除、终止**

(一)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 1.违反规章制度、3次无故缺勤累计5个工作日以上的,经批评教育仍发生缺勤的;
- 2.难以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

3.年度考核为不能胜任岗位工作。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出解除本协议:

1. 甲方不按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岗位服务补贴和相关保险待遇的;

2.甲方安排超出工作任务及劳动能力以外事项。

(三)本协议所确定的服务期限到期,双方终止履行本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按印)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

宁人社规字〔2020〕11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18〕20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社会保险补贴范围

(一)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凡具有

我区居民户籍,以非全日制就业、临时性就业等弹性工作方式就业,且于上年12月31日前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进行就业登记,并自行缴纳了上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4050”就业困难人员(男50周岁-60周岁,女40周岁-50周岁)。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范围不包含以下人员:缴费年度已被用人单位招用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缴费年度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营业执照已注销、吊销的除外;缴费年度正在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含妇女创业担保贷款)的人员;缴费年度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缴费年度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

**(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并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

## 二、社会保险补贴年限及标准

**(一)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年限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 2019 年底已享受就业困难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期满且 2020 年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可在 2021 年继续申报 2020 年度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由于其他原因暂时停缴社会保险费,后又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续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就业困难人员,可继续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补贴年限前后累计不得超过 3 个自然年度。除可整年度享受政策的人员外,其他人员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申请人实际缴费情况核定其应享受补贴的月数和金额。

**(二)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就业困难人员自主选择 60%-300%缴费档次,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统一以 2018 年全口径平均工资 62054 元的 60%为基数,按原计算方法给予定额补助,即,养老保险 3724 元,医疗保险 1862 元。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及标准。**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并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按照实际缴费的 2/3 给予

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 三、社会保险补贴需提交的材料

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申请社保补贴应向户籍所在地人社部门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社会保障卡(开通金融功能),并填写《申报表》(见附件 1)。

各地要进一步精简就业补贴政策证明材料,优化申办程序、以方便服务对象及时享受政策。取消申请人员灵活就业证明和社保缴费账单,灵活就业证明采取承诺制方式,由申请人在《申报表》中填写本人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人社部门通过社保信息系统核查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缴费情况。

###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审核,强化管理。**要进一步加强数据共享,通过与市场监管、社保、劳动监察等相关部门数据比对核实,提高数据准确性,将补贴情况及时录入“一卡通”就业信息管理系统。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坚决杜绝冒领和违规发放。

**(二)协同配合,按时兑现。**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宁财规发〔2018〕20 号)文件有关要求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符合

申领条件人员按时足额享受社保补贴。各地人社部门要做好辖区内社保补贴人员的申报、审核工作,会同当地财政部门于9月底前将补贴发放到位。地级市人社部门要对社保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于10月底前将本市发放情况统计表(附件3)书面报送自治区就业与创业服务局。

联系人:于 媛 联系电话:5046151

- 附件:1. 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  
补贴申报表
2. 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  
补贴申报审批汇总表
3. 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  
补贴情况统计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 治 区 财 政 厅  
2020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 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社会保障卡金融 账户开户银行		社会保障卡 金融账户帐号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毕业生		
<p>申请人承诺</p> <p>本人已充分了解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申报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本人将积极主动配合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道社区劳动保障机构的监督管理等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街道(乡镇、社区)、社区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 第二页 )

( 粘贴个人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复印件处 )

# 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联系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	社会保障卡金融 账户开户银行	社会保障卡 金融账号	已享受 情况	核定补贴金额			
									养老 保险	医疗 保险	合计	
合 计												
市(县、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县、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单位经办人(签章): \_\_\_\_\_

附件 3

## 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县、市、区)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总人数	总金额
	就业困难人员		高校毕业生		就业困难人员		高校毕业生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合计										

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联系方式: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高校 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 号,以下简称国办发 6 号文件),更好发挥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和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41 号)安排,2020 年全国拟选拔招募 3.2 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水利)、

支医、扶贫等相关领域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紧贴基层需求，科学编制招募计划**

聚焦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重大决策部署，中央财政补助名额进一步向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倾斜，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实行招募计划单列，52个未脱贫县招募需求全部纳入中央财政补助名额，加大对湖北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省份支持力度，扩大支医服务岗位招募规模。各地要在《2020年“三支一扶”计划名额分配方案》基础上，结合基层实际情况，按照国办发6号文件关于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的要求，科学编制年度招募计划，对深度贫困县等脱贫攻坚任务重的地区要增加招募计划，提高扶贫服务人员招募比例；对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基础相对薄弱地区，加大支医服务人员选派力度；对招人难、留人难的艰苦边远地区，可适当提高本地户籍高校毕业生招募比例；优先招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零就业家庭的高校毕业生。

### **二、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稳妥安排招募工作**

各地要根据本地疫情防控情况，稳慎安排今年“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招募工作安排，利用多种渠道开展招募宣传，广泛发动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名。严格规

范招募流程,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采取统一发布公告、统一报名、统一命题、统一公示等方式,保障考试公平。参照当地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等有关做法,安全稳妥组织好集中笔试工作。要积极完成中央下达的招募计划,未完成招募的将按照中央财政补助名额调剂制度向其他省份进行调剂,招募计划完成情况将作为来年计划分配重要参考。

### 三、强化培养使用,充分发挥应有作用

各地要完善“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制度,积极推行“一帮一”“传帮带”制度,指导基层服务单位为每一名“三支一扶”人员明确指导老师,积极推选“三支一扶”人员兼任基层服务单位团委副书记、基层供销社主任助理等,加强培养锻炼。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工作考核,注重日常表现考核和工作实绩考核,强化约束监督。要认真组织实施“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多层次开展岗前、在岗和离岗培训,进一步健全贯穿全服务周期的教育培训制度,提升“三支一扶”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中央财政支持的专项培训项目另行下达。要会同教育、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扶贫等行业主管部门将“三支一扶”人员纳入行业人才培养对象范围,加强专业技能和技能培训。

### 四、落实待遇保障,加强关心爱护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疫情防控一线“三支一扶”人员的关心关爱,符合一线医务人员条件的可按现行政策规定享受临时性工作补助。要按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全面落实社会保险、一次性安家费等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建立年度考核奖励机制。指导和协调基层服务单位结合实际安排好“三支一扶”人员食宿、交通、休假等基本工作生活条件,解决后顾之忧。尤其要关心在艰苦边远地区扶贫一线服务的“三支一扶”人员,加强人文关怀和健康安全保障措施。要多渠道、多形式搭建“三支一扶”人员交流平台,组织开展节日慰问座谈,激发他们投身基层干事创业热情。

### **五、强化期满服务,推动期满人员扎根基层成长成才**

各地要以鼓励“三支一扶”人员留在基层为重点,完善“三支一扶”人员期满流动政策,畅通流动渠道,加强流动服务。积极落实从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三支一扶”人员中定向招录公务员、专项招聘事业单位人员相关政策。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在2年内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

关政策。要通过举办专场招聘活动等方式向各类用人单位积极推荐服务期满人员,扶持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服务期满人员在基层创新创业,落实考研加分等政策,促进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有序流动、多渠道发展。及时将留在基层继续工作的“三支一扶”人员纳入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重点跟踪培养,构建短期与长期相结合、服务与工作相配套的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体系。

## 六、加强宣传引导,弘扬担当奉献的正能量

各地要按规定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担当作为、做出贡献的“三支一扶”人员给予表彰奖励。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39号)精神,通过开展“三个1”活动,即现场或在线聆听1场先进事迹报告会、学习1本先进事迹读本、撰写分享1篇学习心得,组织“三支一扶”人员深入学习“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先进事迹和宝贵精神,增强他们扎根基层、服务基层、奉献基层的信心和决心。要大力选树宣传“三支一扶”人员优秀典型,及时发现思想进步、敬业奉献、业绩突出、善于创新的基层“三支一扶”人员,加强对他们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持续开展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活动,广泛宣传“三支一扶”计划的重要意



义、实施成效,提升“三支一扶”计划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

### 七、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各地要高度重视“三支一扶”工作,将其作为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推进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沟通协调,指定专人负责,务求工作取得实效。除特殊省份外,原则上各地要在8月底前完成人员招募工作,9月底前新招募人员上岗到位。要依托全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认真及时做好信息采集、数据报送、进度管理、统计分析等工作,切实提高数据质量。省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规定严格管理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在9月15日前按照中央下达的招募计划完成情况向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出预算申请。要积极做好第三轮“三支一扶”计划总结评估工作,全面总结计划实施成效,深入分析面临的形势和问题,研究提出今后一个时期“三支一扶”工作思路,为推动“三支一扶”工作创新发展奠定基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2020年5月19日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 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到 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区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人事(干部)处、宁东管委会: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定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20〕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吸引支持大学生在宁创新创业就业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2号)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1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20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工作通知如下。

### 一、稳定高校毕业生实习岗位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稳定实习岗位,对已在机关事业单位实习期满仍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习时间可继续延

续 1 年,政策执行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生活补贴、意外伤害保险等继续按原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按宁人社规字〔2020〕11 号执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二、2020 年度实习对象和工作内容

实习对象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区外宁夏籍普通高校毕业生、宁夏各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和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专业不限。实习岗位主要是科技、教育、水利、卫生、司法、民政、移民、扶贫开发、扶残助残、计划生育、就业、社会保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机关事业单位。实习时间为 1 年(2020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实习期满,毕业生自主择业。

高校毕业生实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补贴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现行标准为: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大武口区、惠农区为一类区,每人每月 1660 元;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平罗县、利通区、青铜峡市、沙坡头区、中宁县为二类区,每人每月 1560 元;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海原县,同心县、盐池县、红寺堡区为三类区,每人每月 1480 元。高校毕业生实习期间,各市、县(区)要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商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统一购买不高于 50 万

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凡在岗不满三个月的高校毕业生,离岗后其意外伤害保险自动失效,新到岗高校毕业生继续享有原购买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对于实习期满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按照实际缴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上述所需经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三、实施部门及选派办法

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采取网上发布实习岗位需求信息、网上报名、网上派遣、实习单位管理、财政发放补贴的办法进行。

(一)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工作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实施。负责高校毕业生到区直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工作的岗位需求信息发布、报名、选派、考勤考核以及协调财政部门发放生活补助等工作。

(二)各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属地选派、属地管理原则,自行安排辖区县(市、区)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工作。各市、县(区)实习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由当地财政部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高校毕业生在岗人数及考勤考核情况予以核拨。

### 四、组织实施

**(一)注册登记。**6月20日前,区直部门和各地机关事业单位有高校毕业生实习需求的,携带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后,在宁夏公共招聘网([www.nxjob.cn](http://www.nxjob.cn))注册用户。

**(二)上报需求。**6月30日前,区直部门和各地机关事业单位登录宁夏公共招聘网,在网上填报《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岗位网络信息表》(附件1)。

**(三)发布信息。**7月上旬,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微信平台发布高校毕业生实习需求信息。

**(四)组织报名。**7月10日起,拟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的高校毕业生,登录宁夏公共招聘网注册报名,网上打印《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网络报名表》(附件2),于7月31日前携带本人毕业证、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区直到自治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参加资格审核,审核合格后现场组织派遣。

**(五)实习派遣。**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与实习单位人岗对接工作。8月1日起,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实现到岗实习,9月底前,全面完成选派高校

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工作。对选派后因组织和个人原因退出实习,实习单位出现岗位空缺的,原则上可补充选派,补充选派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请各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9月30日前将《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登记册》(附件3)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备案,并于每季度末上报高校毕业生实际在岗人数。

2019届在岗实习生需延期的,于2020年8月31日前,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实习单位同意后,由实习单位汇总后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区直部门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备案,不再办理报名审核相关手续。

## 五、实习管理

(一)实习单位要认真组织高校毕业生实习工作,尽量考虑高校毕业生专业对口和兼顾高校毕业生职业倾向,安排适宜岗位进行实习。要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到事业单位实习管理办法》(宁人社发〔2009〕85号)要求,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教育、培养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使高校毕业生真正通过实习增长才干、得到锻炼。

(二)继续实施城乡贫困家庭、残疾人家庭和城镇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就业援助对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优先安排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

(三)实习期间高校毕业生中断实习的,要及时向实习单位如实说明情况并提出申请,并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区直部门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备案。高校毕业生离开实习单位后基本生活补贴随即停发。实习期满后,由实习单位为高校毕业生进行实习工作鉴定。

(四)高校毕业生只能在一个用人单位实习,对隐瞒实情,多处实习、多头领取基本生活补贴者,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除通报批评、追回基本生活补贴费外,取消其实习资格。

(五)高校毕业生实习期间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严格控制事假天数,事假当月不得超过5天(含5天),超过5天的停发当月生活补贴;高校毕业生未按规定时间报名、参加资格审核致使首月到岗实习工作日少于10天的,不予发放生活补贴,超过10天(含10天)的,按照实际工作日发放当月生活补贴;病假当月原则上不得超过7天,7天以内的发放全额生活补贴,超过7天的,按照实际工作日发放当月生活补贴。病假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实习单位同意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区直部门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备案。实习生实习期间不享受产假,凡无故不履行请假手续或事假超过30天,病假超过60天,终

止实习协议。

(六)实习期间,实习单位与实习生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应立即上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区直部门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并停发基本生活补贴,对违反规定的实习单位将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七)在区直部门实习的高校毕业生基本生活补贴发放,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汇总审核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发放。

(八)高校毕业生实习期满6个月以上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个人申报时须持实习单位开具的证明,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每年公布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2020年8月至12月的社会保险费,2021年按实际在岗时间缴纳社会保险费,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高校毕业生提供的缴费凭证随基本生活补贴一同发放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发放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

(九)自治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实习高校毕业生提供人事档案管理、代办集体户口、就业指导等服务。

(十)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对辖区内高校



毕业生在岗实习情况的监管力度,会同相关部门适时进行检查,坚决杜绝冒领基本生活补贴等问题的发生。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会同财政厅等部门适时对各地实习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

## 六、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立足当前就业形势、推进我区稳就业工作实际,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密切协作,科学管理,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实习工作,确保党和政府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落到实处。

(二)各地要加大 2020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活动宣传力度,并主动联系上年度实习单位,了解掌握 2019 年实习生延期意愿,做好延期工作。

(三)各地要组织实习单位及时、集中发布岗位信息,确保高校毕业生报名时会有更多的岗位选择。

(四)各地要加强对实习单位的业务指导,并督促实习单位做好实习人员的工作考核和日常管理。

(五)实习生在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实习单位要及时与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沟通,共同研究解决。

联系人:自治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张宝斌

联系电话:0951-5012600 5057308(传真)

电子邮箱:14709596573@163.com

- 附件:1. 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岗位网络信息表(供实习单位参考)
2. 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网络报名表(供高校毕业生参考)
3. 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登记册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 治 区 财 政 厅

2020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 实习岗位网络信息表

填报单位名称		实习单位名称	
实习岗位名称		专业类别	
实习人数		专业要求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实习年度			

附件 2

# 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 实习网络报名表

编号：                      专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身份证号码				所学专业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 历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身体状况		
毕业院校						
户口所在地						
本人住址						
E-Mail				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姓名及电话				本人实习意愿		
				是否服从分配		
计算机能力及等级			外语语种		外语水平	
受培 教训 育状 及况	年 月—年 月	学 校 名 称		专 业		取得文凭 /资格证书
要求和说明：毕业生要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取消实习资格。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附件 3

# 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登记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实习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党发〔2020〕10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现将《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扎实落实 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最大限度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坚决稳住经济基本盘,牢牢兜住民生底线,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坚持以保促稳、稳中求进,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把“六保”作为“六稳”工作的着力点,集中精力促进投资消费增长、促进企业达产增效、促进就业稳定增加、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全力以赴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决战

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 二、“六保”举措

### (一)保居民就业

1.确保实现全年就业目标。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扎实做好稳就业各项工作。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7.2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0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扶贫办、宁夏调查总队,各市、县〔区〕)

2.保障重点群体就业。提高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比例,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招募“三支一扶”3000 名,安排应届高校毕业生到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实习见习 5000 名以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0%以上。加强劳务输出地与输入地精准对接,扩大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业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工程以工代赈规模,重大项目就近使用本地农村劳动力,解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 22 万人以上。购买公益性岗位 1 万个,鼓励各地开发一批临时性公益岗位,优先安置符合岗位条件、距离退休不足 5 年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退役军人、有劳动能力及就业意愿残疾人,解决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7000 人。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工作,新增退役军人就业



2300 人。(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厅、国资委、扶贫办、残联,各市、县〔区〕)

3.全面落实就业政策。加大中央和自治区各项援企稳岗政策落实力度,稳定现有就业、增加新的就业、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激励,按照优秀、良好、合格等次分别给予 30、20、10 万元的经费奖补。加大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一次性求职补贴标准提高到 2000 元。失业金标准提高 15%,达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对招录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员工,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区属国有企业带头不裁员、保就业。(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国资委、扶贫办,各市、县〔区〕)

4.加大就业培训力度。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大对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家政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

训,大力开展以工代训,鼓励职业院校积极承担培训任务,提升各类劳动力职业能力水平和就业能力。全年企业技能培训 3.5 万人次,就业重点群体技能培训 3 万人次,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 2.2 万人次、创业培训 1.3 万人次。(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厅、扶贫办,各市、县〔区〕)

5.强化就业创业服务。持续做好线上招聘服务,拓展线下小规模招聘服务范围。支持企业与职工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稳定职工就业岗位。延长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报到接收、档案转递等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 2 年内参照应届毕业生参加就业考试。因时因地设立便民早市、夜市、摊点群等经营网点,在不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的条件下,允许街边、路边、小区周边划区域摆点设摊,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总工会,各市、县〔区〕)

## **(二)保基本民生**

6.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开展“四查四补”,严格执行现行脱贫标准,实现 1.88 万剩余贫困人口脱贫、西吉县摘帽。将 6 亿元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挂

牌督战县扶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贫困地区劳动力就业支持和解决苦咸水问题。鼓励企事业单位参加消费扶贫活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四个不搞”要求,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预防监测,在产业发展、小额贷款、技能培训、公益岗位安置上与贫困户享受同等政策,发挥大病医疗保险保障作用,防止因病因灾因疫返贫。(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

7.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全面落实年初新提高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贫困县区低保、特困供养资金补助在原比例基础上再倾斜。扩大低保范围,对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人员及时纳入低保。(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8.加大临时救助力度。扩大社会救助覆盖面,将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群体、边缘易致贫人口全部纳入救助,将因疫情影响暂时无法就业、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纳入临时补助金发放范围。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

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提标扩面,2020年3-6月,将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提高1倍,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纳入政策保障范围。孤弃儿童和散居孤儿养育津贴每人每月提高200元。(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残联,各市、县〔区〕)

9.保障困难家庭教育。持续开展控辍保学行动,实现辍学学生常态化动态清零。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县城学校建设,新改建校舍35万平方米,消除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实现在线互动课堂、数字校园全覆盖。做好各阶段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应补尽补。(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扶贫办,各市、县〔区〕)

10.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网上预约、检查、诊疗等医疗服务新模式。全域医疗健康信息专网接入所有行政村,山区9县(区)所有乡镇卫生院配备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建成10个县级医院重点专科和5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进宁夏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提升13个县级医院传

染病综合防控救治能力。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 30 元,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保率达到 100%。免费筛查新生儿 48 种先天遗传代谢疾病。免费开展城镇低保和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对患病妇女每人补助 1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妇联、扶贫办、医保局,各市、县〔区〕)

11.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大城市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力度,全年改造城镇棚户区住房 5300 套、老旧小区 242 个、农村危窑危房 1.08 万户、抗震宜居农房 2.5 万户,实现农村危窑危房动态清零。拓宽住房保障渠道,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大低保户、城市“夹心层”等住房困难人群住房保障力度,发放租赁补贴 9015 户,确保困难群众“住有所居”。(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扶贫办,各市、县〔区〕)

12.守好生态环境底线。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地级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80%,PM<sub>2.5</sub>、PM<sub>10</sub> 平均浓度继续巩固改善。国控考核断面稳定消除劣 V 类水体,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黄河流域水质优良比例稳定在 73.3%以上。严格实行土壤环

境质量分类管理,综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

### (三)保市场主体

13.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落实下调增值税税率、增值税期末增量留抵退税、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和下调企业养老保险费率等减税降费政策。下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和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等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期全部延长到 2020 年底。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清理所有不合法涉企收费。(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

14.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自治区“中小微企业 18 条”和降低除高耗能行业以外的工商业企业电价 5%政策延长到 2020 年底。力争年底电力直接交易规模达到售电量 60%,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 15%。集中清理规范各类中介服务收费,降低企业水电气暖配套费、增容费、扩容费。全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加快推行银行保函、保险替代等保证金方式。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个

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到 2020 年底,各类园区、双创基地带头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宁夏税务局、宁夏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

15.帮助企业纾难解困。分级分类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全年投放民营企业政策性纾困基金 10 亿元。用足用好财政贴息等政策工具,灵活运用市场化手段,帮助企业稳住市场和订单。帮助化解法人单位间“三角债”,加快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鼓励市场主体做好自保互保,引导大企业做好示范带动,以预付款等方式向上下游企业支付现金。引导外贸企业积极适应国内市场,推动出口产品转内销,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采购困难企业产品。建立企业帮扶机制,点对点、人盯人、面对面解决企业经营融资难题。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企业用工用能、资金保障等方面的问题。(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区〕)

16.加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帮扶。大力支持非公有

制经济发展,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对农副产品和符合条件的日常用品、零售业个体经营者暂时予以豁免登记。落实月销售收入 10 万元以下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免税期执行到 2021 年 12 月底。(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

17.持续强化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增加贷款额度,全年新增贷款 600 亿元以上,对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金融机构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支持。建立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无抵押免担保信贷投放力度和贷款贴息支持,全区 2020 年信用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0%以上。全面建立主办银行机制,逐步制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加强信贷资金支持,对保持现有抵押担保状态不变、承诺就业基本稳定的个体经营者和小微企业,其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免收罚息,金融机构要应延尽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要加强督促引导,并按规定对地方法人银行延期贷款给予激励,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力争 2020 年全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新增普惠小微信用贷款 20 亿元。人民



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给予贷款本金 40% 的无息再贷款支持,并按照国家政策标准给予奖励。对成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集合债等债券的民营企业,按发债额度给予 2% 贴息。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对小微企业减半收取融资担保费用,免收再担保费,力争将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到 1% 以下。鼓励金融机构推进订单、存货、应收账款、动产质押、商业保理融资等服务,鼓励银行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使用自治区政策性转贷资金转贷过桥的企业,按 50% 收取费用。积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各市、县〔区〕)

18. 强化消费拉动作用。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鼓励景区减免门票,实行带薪休假与节假日捆绑模式,开展“宁夏人游宁夏”系列活动,吸引更多区外游客来宁旅游。阶段性开放公共停车位,鼓励商业停车场减免收费。对重点商圈、特色商业街区推出的夜间商业、文化活动产生的电费给予 50% 补贴。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促进快递服务业协同发展,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发展 5G 商用和场景应用等新兴消费,释放消

费潜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宁夏通信管理局、宁夏邮政管理局,各市、县〔区〕)

####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

19.保障粮食安全。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分别稳定在 1016 万亩、373 万吨。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优化粮食储备结构,适当增加银川市应急成品粮储备。(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粮食和储备局、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宁夏局、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

20.稳定农业生产。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新建高标准农田 90 万亩。提质发展高效种养业,瓜菜种植 260 万亩,肉牛、肉羊饲养量分别达到 185 万头和 1230 万只,生猪存栏达到 78 万头,奶牛存栏、生鲜乳产量分别达到 54.7 万头和 240 万吨。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责任制,抓好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组织,确保粮油菜肉蛋奶等居民生活必需品正常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商务厅、供销合作社、粮食和储备局,各市、县〔区〕)

21.保障能源安全。稳定区内原煤产量,加大区外煤炭采购,做好电煤供应保障。推进应急调峰煤电项目建设,投产一批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保障区内用电及电力外送需要。协调中石油增加宁夏石化公司炼油量、落实年度天然气供应合同。加强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提高中石化杭银线天然气供气量,加快建设银川市、石嘴山市、吴惠市、中卫市储气设施。(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宁夏煤监局,各市、县〔区〕)

####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22.扩大有效投资。抓好区本级 80 个重点建设项目、27 个重点预备开工项目,确保全区 800 个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1700 亿元以上。围绕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十四五”规划编制,积极争取中央投资,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实施。扩大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储备等领域补短板投资。加快推进 5G 网络、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新基建投资。(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市、县〔区〕)

23.加强产销衔接。畅通物流运输网络。支持龙头企业建立产品战略储备。推进产业链协同复工达产,分级分类协调

企业设备、零部件、原材料等需求,精准打通区内外供应链堵点、断点,确保产业链不断、市场份额不丢。支持企业多渠道开辟产品销路,对国外设立直销点的由自治区财政予以补助。优化出口退税服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支持外贸企业稳订单和复工达产。(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银川海关,各市、县〔区〕)

24.稳定产业链条。加快构建产业链自主配套体系,培育壮大现代煤化工、先进装备制造、轻工纺织、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集群。加大“三个一百”重点项目支持,推进“三大改造”,实施重点技改项目 100 个,技改投资增长 15%以上。组织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开展产能对接、协作配套,突出产业链上下游金融服务,开展融资互保,保障产业链重要企业和关键环节平稳生产。新增“升规上限”企业 100 家,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100 家。(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国资委、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区〕)

25.培育新兴动能。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工业互联网,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30 个以上、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10 个以上,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培育

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中卫西部云基地等数字经济集聚区，力争数字经济规模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30%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市、县〔区〕）

26.强化科技支撑。健全财政创新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设科技创新平台 30 个，实施重点研发项目 100 个，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带动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1.4%。健全以需求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技术创新体系，发展技术交易市场，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市、县〔区〕）

27.提升园区承载力。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支持开发区改革创新和错位发展。推进园区低成本化改造，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引导重点企业、优质资源、产业项目向园区聚集。加快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落实区市县领导包抓园区责任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市、县〔区〕）

28.加大招商引资。主动承接东中部产业和加工贸易转

移。注重发挥商协会作用,挖掘已落地企业投资潜力,鼓励开展中介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支持区内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等大型展会,宣传推介我区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搭建企业对外交流合作平台。力争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 10%。(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市、县〔区〕)

### **(六)保基层运转**

29.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以收定支、精打细算,把每一笔钱用到刀刃上、紧要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坚决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确保一般性支出压减 10%,其中会议费、培训费、因公出国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 30%以上,自治区党政机关带头厉行节约。各市、县(区)原则上不得出台新的增支政策,确需出台的报自治区政府备案后执行。(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审计厅,区直各部门,各市、县〔区〕)

30.积极培植新兴财源。充分挖掘税收增长点,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确保应征尽征、应收尽收。抓住中央新增地方转移支付、抗疫特别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等政策机遇,最大限度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统筹采取加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处置盘活闲置国有资产资源等措施,多渠道弥补疫情影响和减税降费形成的收入缺口,夯实基层保运转财力基础。(责任单

位:自治区财政厅、国资委、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

31.加强基层财力保障。优化完善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体制机制,逐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加大对财政困难市、县(区)倾斜,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将中央新增特殊转移支付全部直达市、县(区),重点支持保基本民生、保运转,守住不发生“三保”问题的底线。(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区〕)

32.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执行批准预算,严格“三保”支出优先顺序,不得将保运转经费甩在预算盘子之外,不得擅自挤占保运转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确保工资、公用经费及时足额保障到位,杜绝出现拖欠问题。清查盘点财政存量资金,及时收回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三保”保障压力大的市、县(区)执行更严格的盘活存量资金措施,收回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统筹用于保基层运转等重点支出。(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审计厅,区直各部门,各市、县〔区〕)

33.有效防控财政风险。完善财政运行监控机制,强化基层财政库款运行监测,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市、县(区)加强跟踪监控,及时研判风险并预警提示,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各地可按要求综合评估本地区减税降费、疫情影响等

因素,依法依规按程序调整预算。统筹安排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特别国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财政性资金,综合平衡年度预算。(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区〕)

### 三、组织保障

34.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落实“六保”任务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抓紧抓实抓细具体工作措施,以周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坚决稳住经济基本盘,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建立区市县三级工作专班,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职责,配合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配合,确保各项工作有人盯、抓得紧、见实效。(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各市、县〔区〕)

35.强化政策落实。开展“送政策、送服务、问需求、保落实”行动,拓宽政策知晓度,提升申办便利度,让各项政策直达基层和企业。强化资金、用地、用能、用工等要素保障,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各项政策精准有效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中央驻宁有关单住,各市、县〔区〕)

36.强化督导激励。将“六保”任务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加大定期督办、专项督查、明察暗访、跟踪问效,对“四促四增”成效明显的通报表扬,对不担



当、不作为、慢作为的严肃问责。强化敢于担当、攻坚克难的用人导向,营造临难不避、实干为要、共克时艰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各市、县〔区〕)

# 自治区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我区 2020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宁教学〔2020〕106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定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20〕4号),经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4次全体会议研究,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我区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挖掘企业用人潜力。**自治区内国有企业、中央在宁企业要充分挖掘用人潜力,2020年招聘计划人数不得低于上年度的招聘人数,其中安排不低于50%的岗位招聘我区应届

高校毕业生,为企业发展储备人才。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作用,对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新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费部分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计算,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持有《就业创业证》(证件须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且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从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和每人每年78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国家和自治区对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调整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政策执行。用人单位安排1名残疾大学生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核减残疾人保障基金。

**二、扩大基层就业数量。**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积极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一线就业,进一步降低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门槛,对招聘年龄、学历、专业进一步放宽,允许面向本地及周边市、县(区)户籍(生源)人员招聘。基层事业单位公

开招聘可根据报名、专业分布等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成绩合格线。我区 2020 年招聘国家“特岗教师”计划 500 名、乡镇卫生院招聘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毕业生 80 名、招募“三支一扶”项目高校毕业生 3000 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 500 名。县(市、区)拿出 15%左右岗位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实行定向招聘。落实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优惠政策,对自愿到我区县级以上(不含县级)基层单位就业和工作,服务期限满 3 年以上(含 3 年),服务期内考核称职(合格),其在校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或缴纳的学费由国家施行资助,服务期满后 2 年内向毕业所在学校或基层就业所在地教育局申请,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三、加大事业单位招聘力度。**2020-2021 年全区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主要用于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充实到教育、医疗卫生、农林牧水、文化旅游、城乡社区等基层公益事业和民生服务岗位。落实应届地方公费师范生入编入岗 300 名。各地要按照“退一补一、有编即补”原则安排 2020 年中小学教师招聘计划,统

筹本地事业单位空缺编制,补充高校毕业生到急需教师的学校任教。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公办幼儿园中保育员、安保、厨师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优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形式,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事业单位招聘硕士博士研究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高技能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实行自主公开招聘,高等院校、公立医院、县域医疗集团、各级融媒体中心招聘本单位主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自主公开招聘。

**四、扩大高校毕业生升学规模。**积极争取教育部支持,扩大我区高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增加到3471名。挖掘我区高校办学潜力,扩大专升本招生规模,招生计划增加到2460人,努力增加应届本科毕业生和专科毕业生的升学机会。

**五、激励毕业生应征入伍。**建立健全高校征兵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激励政策,面向2020届高校毕业生开展精准宣传和重点动员,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力争实现征集高校毕业生新兵人数占年度新兵总数20%以上,达到500人左右。依据征集条件,落实好定向士官培养院校253名毕业士官生如期达标入伍工作,组织开展从高校毕业生中直接招收士官工作。

**六、扩大毕业生就业见习实习规模。**支持企事业单位、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就业见习实习岗位,为具有宁夏户籍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提供见习实习岗位不少于 10000 个。落实好见习实习补贴发放政策,见习实习补贴范围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具有我区户籍年满 16-24 岁失业青年。对见习实习期未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实习单位,给予见习实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实习补贴。各级政府购买公益性的岗位 10%用于安置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

**七、支持毕业生创业带动就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着力优化创业环境,加强高校毕业生创业投资、项目对接、场地安排等支持,降低自主创业门槛,让有能力、有意愿的大学生走上创业之路。高校毕业生申办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的,按规定享受注册登记改革制度、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补贴、税收优惠、创业培训等专项政策扶持。在校大学生或毕业 2 年内大学生在创业初始阶段经登记注册并正常营业 3 个月以上的,在登记注册后半年内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可给予一次性初始创业补贴 3000 元,对在中南部 9 个县(区)创业的补贴上浮 30%;自登记注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

一年以上,可一次性给予 10000 元创业补贴。开展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评选奖励活动,对评为优秀的创业项目分别给予 10 万元、7 万元、2 万元的奖励,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八、支持毕业生灵活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就业,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大学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照其实际缴费的三分之二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持有《就业创业证》(证件须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国家和自治区对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调整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政策执行。

**九、加强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实施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 年—2021 年),毕业学年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通过职业技能鉴定的合格人员,核发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并按照自治区确定的补贴标准给予相应的职业技能

鉴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十、开展困难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各高校要主动摸排掌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在宁高校就读的湖北籍毕业生等群体的就业状况,按照“一生一策”原则建立台账、精准帮扶,为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至少提供3个以上就业岗位信息,推动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家庭毕业生实现充分就业。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2020年高校毕业生、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残疾人毕业生和在宁就读的湖北籍毕业生,每人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由原来的1500元提高到2000元,6月底前发放到位,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的要求,积极资助患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已经毕业且处于还款期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在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还本付息的,合理延后还款期限。

**十一、做好毕业生离校前就业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公共就业政策、就业招聘、就业服务进校园,加大在政策、资金、培训、指导队伍、信息服务等方面对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先上岗、再考证”的阶段性措施,尽快发布各类政策性招考项目信息。各高校要认真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建立“学校领导包院系、院系领导包专业、专业教师包学生”的责任体系,继续加大网络招聘和签约力度,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逐步恢复校园现场招聘。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激励力度,对年度考核达到优秀、良好、合格的高校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工作开展不力、初次就业率偏低的高校要进行约谈通报。将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区内就业率作为对高校办学规模核定、招生计划安排、领导班子考核、学科专业调整、教育经费投入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二、强化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服务。**离校未就业的2020年高校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毕业生数据共享与衔接,及时做好高校毕业生实名制信息交接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有针对性地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技

能培训、就业见习等服务。依托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发挥宁夏公共招聘网等平台作用,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活动。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严禁设置性别、民族等歧视性条件和院校、培养方式(如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等限制性条件,依法严肃查处“黑中介”、虚假招聘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以求职、就业、创业为名义的信贷陷阱和传销、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各地、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当前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抓紧推进各项政策实施和任务落实,发挥政策最大效应,确保 2020 年全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大局稳定。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6月15日

